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3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3 ·

哲學·宗教類

漢晉學術編年

劉汝霖著

上海書店

劉汝霖著

漢晉學術編年

中國學術編年序

我國爲世界文明古國之一，文化發揚，肇自遐古，源長流遠，纏綿數千載。秦火以前，書缺有間，百家諸子所述，或出傳聞，或由傳會，年代先後，較難輒定。自漢以還，賢哲踵起，流別至多，益以域外學說，秦秦而至，影響所及，洵非淺鮮，稽古之業，彌見發皇。矚矚學子，嘔心敝腦，二千餘年，未嘗間斷，成績之優，世罕倫匹。但以典籍之繁富，渺若煙海，又復純駁不掩，真僞雜陳，學者從事於斯，終身未窺門徑者有之，誤入歧途冥行忘返者有之，條貫難尋，探索匪易，是以望洋興嘆者比比也。近歲歐洲各國，漸重視東方文化。東鄰日本，尤提倡漢學。國人整理國故之聲，亦已喧騰數載。所苦者，事體既大，頭緒較繁，分工合作，均覺不易。昧者爲之，或注意瑣屑，沾沾自喜，或抄襲陳言，藉充篇幅，將何以壓世人之望乎？今欲開來學之捷徑，解千年之糾紛，允宜通盤計算，勒成專書，將我國自古迄今學術沿革盛衰之迹

，彙爲一帙，使學者一覽無遺，資爲伐山之斧，通津之筏，一得之愚，不忘獻曝。夫友邦旣示我以瓊寶，期我以收穫，我將默而不顧乎？將盡棄固有坐享他人之成功乎？此吾人所不得不努力者也。

民國十八年夏，余著周秦諸子考始訖，又擬將自漢以後學術。通盤整理，編年記載，一如司馬溫公之資治通鑑。歙縣吳檢齋師深贊斯議，並錫名曰資學通鑑。著筆未久，而應南開大學之聘，功課忙迫，鮮有暇時。且津門書籍缺乏，檢閱爲艱，進展匪易，事幾暫停。十九年夏，言旋北平，任職女師院研究所，方得博覽典籍，廣收史料，抉擇真僞，考定年代，改名爲中國學術編年。因念前人所傳史體，互有短長，歷代史家，視爲無可如何。紀傳之體，一事輒分兩數卷；紀年之體，一事則散見數年；紀事之體，一人則分見數處。補救無方，翻閱斯難。今欲兼收衆美，彌補諸闕，允宜增加體例。一曰標明時代，文化演進，繁變無方，時代不同，色彩斯異。前代史家，昧於斯旨，故卷帙之分，恒依君主生卒朝代興亡史料多寡爲斷。畫分時代，旣無深意，

闡明演化，何由準則？漢之文景，崇尚道術，而觀轅固黃生之爭，儒家正名，反有遜於道家。武宣之代，儒術斯倡，而酷吏之用，雜糅之說，明儒實法，昭昭甚著。懷愍北狩，中原陸沈，牛繼馬後，開發東南，地域既殊，情勢網異。倘以兩晉合爲一談，則失實殊甚。如此種種，不有特別標明，安能曉其背景？二曰注明出處，前人著書，每逞其淵博，凡引用前人之語，多不注明出處，致使覽者檢查無從，考究匪易，謬誤之點，莫由指摘，杜撰欺人之徒，因而生心。故今特標「出處」一格，將直引轉引之書，注明版本卷頁篇章。使讀者得之，欲參校原書，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欲考究史事，鮮有因襲致誤之弊。三曰附錄考語，中國舊史，多重政治，集其事蹟，考其年代，尙屬易易。學術記載，向少專書，學者身世，多屬渺茫，既須多方鉤稽，又須慎其去取。故標出「考證」一格，將諸種證據，臚列於後，以備讀者之參考。四曰附錄圖表，前後之淵源，各派之同異，往往爲體例所限，分誌各處，以致讀者尋檢不易，故有圖表之設，以濟其窮。曰學者傳授表，說明學者傳授之次第也。曰學者著述表，總計

學者個人之著述也。曰學術系統表，總計一時代各派學術或歸納諸種學術於一系統之內也。曰學術說明表，分析一派學說之內容及各部之特點也。曰學術異同表，說明各派學術之優劣異同點也。五曰附錄索引，編年之體，既將各人各事，依年分誌，前後相隔，檢閱自難。故有索引，以濟其窮。曰問題索引，乃為學術問題而設，曰人名索引，乃為考查個人而設。俱將散見各處之事蹟，歸於一處，誌以公元，以備檢查。循此縱覽全書，庶可得編年之益而遺其弊矣。然人知有涯，學無止境，今之所謂是者，安知後日不以為非，已之所謂是者，安知他人不斥其謬？個人之理解，可論定於一時，而學術界之是非，雖謂之萬古不決可也。倘蒙有識之士，切實整理，使斯學日趨於光明之途，則豈惟著者之幸，抑亦中國文化之幸也夫！

二十一年四月劉汝霖識於師大研究院

凡例

- 一、本書所載學術史料，包涵政府社會個人三方面。
- 一、本書爲整理史料便利起見，一例用文言體。惟各卷之後有總評，則用語體。
- 一、本書史料，雜採各處，須經選擇刪定，故對於原文，時有修改，總以不失原意爲主。
- 一、本書紀年，以當代君主紀元爲主，而附以甲子及公元，以便計算檢查。
- 一、各項事蹟，分誌於各年之內。其後俱附「出處」一項，以明其史料之來源。若此史事之真像須經考證而得者，則更附「考證」一項。又有「附錄」一項，載各種圖表。
- 一、各學者之著述表，俱誌於其卒年或最後見於本書之年。
- 一、事體過於瑣細，或發生於本年之後而無特別敘述之必要者，則用雙行小字誌於本年之下。
- 一、各學者之事蹟，不必皆與學術有關，但爲考查該學者身世起見，有不能放棄者，

亦略爲叙及，以資參考。

一、各學之事蹟，雖分誌於各年，但仍前後遙接。

一、本書各集之後，俱附有索引，以備檢查。

方法

本書既爲編年體，考證年代，實爲必要。而學術史料，年代先後，往往史無明文，故設有考證方法以處理之。分叙如下：

(一)線索 古人事蹟，散見各書，須精細整理，使成有系統之記載，則其人真像，方能了然。線索一法，即先將某學者史料已知年代者列爲年表，然後將未知年代者，視其與已知者關係如何，列於其前或後，或置於二者之中。積之既多，卽成一有系統之記載。茲列式如下：

設 A. B. C. 爲已知年代之史料

將與 A. B. C. 有關之事蹟，附於其前或後，則爲：

a'''' , a' , A, a', a'' b'''' , b' , B, b', b'' , c'''' , c' , C, c', c''

若： $a'''' = b''''$ $b'''' = c''''$ (即各二者所叙爲一事)

則可將三式連接爲：

$$a''''', -a'', -A, -a', -a''', -b', -B, -b'', -b''', -c', -C, -c'', -c''''$$

再變爲：

$$A-a^1-a^2-a^3-a^4-a^5-a^6-a^7-a^8-a^9-a^{10}-a^{11}-a^{12}$$

例如孟子書中載孟子之事蹟甚多，但吾人熟讀孟子書之後，對於其人之身世，仍不甚了然，蓋因其史料分散各處缺乏整理之故也。今用此法整理，先以齊人築薛一事爲起點。齊人築薛，有確實年代可考，在前三二二年。孟子以是年與滕文公議其事，可知孟子此時居滕。滕文公上載『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又載滕文公居喪時兩使然友之鄒問孟子喪禮。可知孟子居滕之前居鄒，居鄒之前遊宋。再以齊人伐燕一事爲起點，此事發生於前三一四年，孟子在此年與齊宣王論伐燕之事，初至齊必在其前。而梁襄王於前三一七年即位，孟子初見之後，出鄙視之言，且其書中，不復見與梁襄問答之語，蓋已離此他適矣。盡心上載：『孟子自范之齊』范即今山東范縣，乃由大梁通臨淄之路。公孫丑下載：『千里而見王』可知孟子乃由梁至齊。『燕

人畔』在前三二二年，同年秦楚構兵。告子下載孟子宋經遇於石丘（宋地），議勸秦楚罷兵之道，知孟子此時已去齊矣。公孫丑下又載孟子去齊時言，『予然後浩然有歸志』。知孟子去齊後歸鄒，旋遊宋國。滕文公下言及宋王，宋稱王在三一八年，爲時後於齊人築薛，即後於孟子居滕也，可知孟子確有二次居宋之事。復觀公孫丑下載：『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於齊稱前日，於宋薛皆稱今日，更可證二次遊宋在遊齊之後，但遊宋不久即遊薛也。魯平公即位最晚，孟子居魯見平公，當在遊各國之後，此無須考證而知也。此爲第三點。此三點相合，則可略計孟子一生遊歷之次序如下：

遊宋，歸鄒，遊滕，遊梁，遊齊，歸鄒，再遊宋，遊薛，遊魯。

（二）轉證 一事發生之年代已無可考，但又有一事，與此同時發生。若將彼事年代考出，則此事亦即連帶解決。茲列式如下：

設 A 爲未知年代之史料

B 爲 A 與同時發生之事蹟

今考出 B - P

故知 A - P

例如王充遊洛陽之年代已不可考，但觀後漢書班固傳注引謝承後漢書：「班固年十三，王充見之，撫其背曰：「此兒必記漢事」」班固十三歲，可考知在建武二十年，故知王充遊洛陽亦在此年。又如王弼爲尚書郎之年代不可考。但觀魏志鍾會傳注引王弼別傳：「是時黃門侍郎累缺，何晏既用賈充裴秀朱整，又議用弼，時丁謚與晏爭衡，致高邑王黎於曹爽，爽用黎，於是以弼補臺郎。」觀魏志裴潛傳注，裴秀二十五歲爲黃門侍郎。晉書裴秀傳，秀卒於泰始七年，壽四十八，故推知其二十五歲時在正始九年。王弼爲尚書郎之年，亦由此可知。

(三)剩餘 一事發生之年代已不可知，但第一知此事在同一時間中不得有二，第

二知此事發生年代之最大範圍。可用此法，以求正確結果。即在最大範圍中，將已知年代者逐漸除去，故研究範圍，漸隨之縮小，至於最後，所餘之時間，即吾人所求者也。茲列式於下：

設 X 爲未知之年代

已知條件： P 爲 X 之最大範圍

今以 $P - X + a + b + c + d$

則 $P - (a + b + c + d) - X$

若 a, b, c, d 俱可考知，則得最正確之年代。

若 a, b, c, d 所知不全，則 X 之範圍亦可縮小。

例如夏侯勝之生卒年代，已不可知。依漢書考察，僅知其在宣帝時爲太子太傅。復考太子太傅之職，同時僅有一人。故可畫宣帝一代之二十五年爲最大範圍。第一，知宣帝節三年始立太子，以前六年，自無太子太傅，可先畫除。第二，知初爲太子太傅

者乃丙吉。第三，知繼丙吉者乃疏廣。漢書疏廣傳載，廣告歸時太子年十二，太子即後日之元帝也。元帝十二歲，在元康三年，是又有四年可除去者也。第四，知最後為太子太傅者乃蕭望之，第五，知先於望之者乃黃霸。依黃霸傳推算，知其為太子太傅在神爵元年，故以後十二年又可除去也。中間所餘二年，可斷定即夏侯勝為太子太傅之年也。夏侯勝傳又載『年九十，卒官。』知其卒於元康四年之末，或神爵元年之初。則其生年，當在景帝初元六七年之間也。復列表明之如下：

年五十三位在帝宣

黃龍	一	本始	一
	二	地節	一
	三	子丙吉為太	二
	四	子太傅為太	三
	一	元康	四
	二	子太傅為太	一
	三	子太傅為太	二
	四	子太傅為太	三
	一	神爵	四
	二	當即夏侯勝為	一
	三	太子太傅之年	二
	四	黃霸為太	三
	一	子太傅為太	四
	二	五鳳	一
	三	甘露	二
	四	蕭望之為	三
	一	太子太傅為	四
	二	黃龍	一

(四)範圍 個人事蹟，已不可考，即最大範圍，亦不可知。唯有就其可接觸或見及之事約略定其年代而已。列式如下：

設 X 爲未知之年代

a, b, c, d. 爲所見及之事，

將 a, b, c, d. 之年代分別考出

若 $a < b < c < d$

則 d 爲 X 之最大範圍

注意： 所見及或引證者以愈後而愈有效
所接觸者則愈後功愈前俱有效

又式： 設 X 爲未知之年代

a. b. c. d. e. 爲與 X 有關之事

將 a. b. c. d. e. 之年代考出

已知 $a > b > c > d > e$

再考 a, e, 與 X 之關係

若已知 $a \succ X \succ e$

再考 b, d, 與 X 之關係

若 $b \succ X \succ d$

則 X 縱不即等於 C, 亦可得最小範圍

如潘岳喪妻，史無明文載其年代。考西征賦注引其傷弱子序，謂其子生於元康二年三月，是年岳尚生子，其妻卒於其後可知。楊仲武誄又載：『而子之姑，余之伉儷焉，往歲卒於德宮里。』仲武卒於元康九年，則岳妻當卒於其前。故此當中七年，可謂最大範圍。又如左傳作者之年已不可考。但觀其書中所引占卜之事，有驗有不驗。而其時名人之預言，亦往靈驗如神。其驗者，必其見及者也。其不驗者，必其未見者也。依此原理觀之，閔二年傳：「……初畢萬仕於晉，辛廖占之曰：「……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襄二十九年傳：『吳公子札來聘，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

國其萃於三族乎。」又札至魯，聞歌鄭風，曰：『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昭八年傳：『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虞之世數未也，繼守將在齊，其兆既存矣。」可知左傳作者見及三家分晉（前四〇三年）田氏篡齊，（前三八六年）又見及鄭之滅亡。（前三七五年）再考其所不能見及者：宣三年傳：『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成王定鼎於郊，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周共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年，可知作者未見及周之亡。僖三十一年傳：『衛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衛至秦始皇六年徙野王，已三百八十九年。文六年傳：『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可知作者未見及商鞅伐魏，（前三四〇）未見及周自成王以來滿三百年，（前三二二）未見及衛遷於帝丘滿三百年（前三二九）故可斷其作於前三七五至前三四〇之間。

(五)試錯 一人之身世，無可詳考。但有數處史料，俱能將年代約略範圍。即取合於一處之年代，入於他處試驗。如有不合，即事修改，以適合各處爲度，則所得者即正確之年代也。列式如下：

設 D 爲卒年 a 爲一生中之任一年代。二者均知其十位數字而不知其個位數字。又設 n 爲二者相差之數

$$\text{則 } D - a = n$$

$$D = a + n$$

此式中 a 之個位數字有自 1 至 9 之可能，設其爲 1，則須視 D 之十位數字，是否尚符原數，如有不符，則須增大。設其爲 9，亦須視 D 之十位數字有無不符。如有不符則須縮小。大抵所尋得之條件愈多，則範圍愈小。

例如桓譚之生年，已不可知。但御覽二百十五引桓譚新論：『余年十七，爲奉車郎。』北堂書鈔一百二引桓譚仙賦：『余少時爲奉車郎，孝成帝出祠甘泉河東，部先置華陰

集靈宮，武帝所造門口望仙，殿曰存仙。書壁爲之賦，以頌二仙之行。』故知其爲奉車郎在成帝時代。復考後漢書桓譚傳，譚以起明堂之年出爲六安郡丞，道卒，年七十餘。按後漢書禮志，中元元年立明堂，知譚卒於中元元年也。又考前漢書成帝紀，帝以綏和二年（成帝最末之年）祠甘泉河東，假使此年譚年十七爲奉車郎，則卒時已七十九歲。移前則年及八十，移後則不得在成帝時爲奉車郎。故可確定於此年。其生年自可由此推出矣。又如世說新語注引文章敘錄：『嵇康以魏長樂亭主婿，遷郎中，拜中散大夫。』既謂之遷，當由他職遷來，其職爲何？史無明文。北堂書鈔一百引嵇康集曰：『康著遊山九吟，魏明帝異其文詞，問左右曰：『斯人安在？吾欲擢之。』遂起家爲潯陽長。』魏明帝末年，嵇康僅有十五歲，移前則過小，移後則不能見及明帝，故以此時爲宜。中散大夫或即由潯陽長遷來。

（六）關鍵 一事發生之年代，已不可考。若能於史料中，舉出一特異要點，亦可約略推出年代。列式如下：

設 A.B.C. 爲史料中足資考察之三點。

m. n. o. 爲範圍大小不同之三種時間。又 $m > n > o$ 。

經考察之後：

A. B. C.
 $\downarrow \downarrow \downarrow$ 即表示三者之時間，俱在 n 範圍中也。
n. n. n.

再經考察之後：

A. B. C.
 $\downarrow \downarrow \downarrow$ 但 $m > n$ ，故 n 可不變，即 $\downarrow \downarrow \downarrow$
o. n. m.

。既爲最小，故所表時間較準確，其所以小之原因，即其要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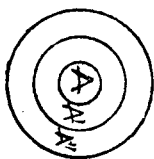
例如韓非子初見秦篇之作者，頗有問題。胡適之梁任公據國策，以爲此乃張儀之語。王先慎等又據本書，且舉篇中所叙張儀死後之語，謂此非張儀所作而爲韓非所作。余考其中關鍵，皆在「大王」二字，本篇五次稱「大王」，可知爲當秦王面所說。再考本篇所敘讀「大王」之事，皆秦昭王時事。故知所謂大王即秦昭王也。本篇最後言及邯鄲

解圍，知其爲秦昭王晚年作品，張儀久已死，韓非尙未入秦，知必出於第三者之手也。又如晉書夏侯湛傳言湛『秦始中舉賢良，中第。』但未確指其年代。考摯虞傳，知湛與虞同時對策。虞對策有『頃日食正陽』之語。再考晉書天文志，秦始二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俱有日蝕之事。但秦始九年之日食，乃在四月戊辰，是即所謂正陽也。（四月六月俱稱正陽之月）其他各年，俱不當正陽。故以此年爲確。

（七）遞推 某事之年不可考，自當先尋與其事有關之他事考察年代，考得之後，再返而規定某事，已如前所叙。假使他事亦不可考，又當再尋他事考察年代。茲列式如下：

式一，設A爲所求某事之年代

遞推之程序



若 $A' = m$ 而 m 爲確定之年代

則 A 之範圍即可規定

例如嵇康入洛邑之年不可知，御覽引向秀別傳稱『向秀嘗與嵇康鍛於洛邑』二人鍛於洛邑之年不可考。御覽引鄧粲晉紀稱『嵇康嘗鍛於長林之下。鍾會造焉。』鍾會造訪之年又不可考。世說四載：『鍾會撰四本論始畢，甚欲使嵇公一見。』考鍾會之爲四本論，在嘉平五年，則康之入洛邑，至晚不得過嘉平五年也。

又有A事已知，由此推出B事，又由B事推出C事，舉式如下：

式二，設A爲已知之事

則 A → B → C

例如史記秦本紀載涇陽君爲質於齊，正當秦昭王六年，(前301) 齊世家則載於潛王二十四年，(前300年)二者相差一載。田齊世家載潛王二十五年(前299) 孟嘗君薛文入秦，秦本紀載昭王九年(前298) 孟嘗君薛文來相秦，二者亦相差一載。由兩國地勢觀之，知當時由秦至齊，須經數月之路程。可由此推知：由某國登程，某國則記其出發之日。其至某國，某國即記其來至之日。中間既經數月，則兩端之事，自有

時分於二年。是以齊秦記載有所不同也。更可推知，司馬遷作史記蓋直鈔兩國史記原文，未嘗修改。更可推知，當時各國史記，雖經秦火，尙未完全絕迹。

(八)假定 吾人考察史事，所集史料，皆已證明非僞。但其中頗有疑難，唯有立一假定，以求各方皆能應刃而解。例如老子之年代，頗有問題。先秦之書，多記老子問答之語，史記亦載孔子問禮於老子，又載李耳之子爲魏將。兩方記載，皆能證明並非僞作。但其疑難之點，則在中間相隔百有餘年。今假定老子與李耳爲二人，然後以此假定解釋各方，若皆能適合；則此假定即有存在之價值矣。(詳見周秦諸子考)用此方法，有三步驟。第一，須詳看疑點所在。第二，須精審史料，察其有無僞者攙雜其中。第三，合理之解釋。無第一步，則嘗遺可疑之點，而僞其所不當疑。如梁任公中國歷史研究法載：『漢書藝文志云：『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孔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吾儕即從漢書本文可以證此事之僞。景十三王傳云：『魯恭王以孝景前二年立……廿八年薨，子安王光嗣。』景帝在位十六年，

則恭王應薨於武帝即位之第十三年，即元朔元年也。武帝在位五十四年，則末年安得有恭王？吾以爲孔壁出書之事，劉歆既敢引證於朝廷之中，與其反對之博士，亦未聞有對此懷疑之語，可知來歷原自分明不容懷疑也。故吾人雖疑此處記載有誤，但不應完全否認此事也。吾嘗以爲此處疑點乃在「武帝」二字，先假定武帝爲景帝之詛，覺各方皆能應刃而解。後見論衡正說篇載：『孝景帝時，魯恭王懷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尚書於牆壁。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遂秘於中，外不得見。』可證得書當景帝末，進書當武帝初，事實本甚昭然。不疑此一字之誤，而懷疑全段，危險孰甚！無第二步，則真假混淆，假定一設，則真像愈晦。如論語孟子俱載陽貨欲見孔子一事，但孟子較論語多『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數語。崔東壁覺其不合，又不肯疑孟子語乃順口發出，故假定陽貨陽虎爲二人。以爲亂魯者乃陽虎，爲大夫者乃陽貨。但觀墨子非儒載『陽貨亂乎魯』可知陽貨與陽虎確爲一人，是崔氏輕下假定之誤也。無第三步，不免牽強附會，淹沒真情，老子「事，謂其壽二百餘歲，亦可謂一種假定，但此乃不合理之假定，故不可用。

總目

第一集

漢至晉 漢高祖元年至晉愍帝建興四年

(漢族發展時期)

第二集

東晉南北朝 東晉元帝建武元年
至陳後主禎明二年

(漢胡對抗時期)

第三集

隋唐五代 隋文帝開皇九年
至周世宗顯德六年

(南北民族混合時期)

第四集

宋 宋太祖建隆元年
至恭帝德祐二年

(新文化發生時期)

第五集

元明 元世祖至元十四年
至明思宗崇禎十六年

(文化衰微時期)

中國學術編年 總目

第六集

清民國

清世祖順治元年
至民國七年

(古學復興時期)

第一集目錄

中國學術編年序

中國學術編年凡例

中國學術編年方法

中國學術總年總目

第一集目錄

卷一 漢高祖元年至景帝後元三年（西元前二〇六至前一四一）

共六十六年

卷二 漢武帝建元元年自宣帝黃龍元年（西元前一四〇至前四九）

共九十二年

卷三 漢元帝初元元年及劉玄更始二年（西元前四八至後二四）

共七十二年

卷四 東漢光武建武元年至章帝章和二年（西元二五至八八）

共六十四年

卷五 東漢和帝永元元年至靈帝光和六年（西元八九至一八三）

共九十五年

卷六 東漢靈帝中平元年至魏齊王正始十年（西元一八四至二四九）

共六十六年

卷七 魏齊王嘉平二年至晉愍帝建興四年（西元二四〇至三一六）

共六十七年

附錄一 分類索引

附錄二 人名索引

漢晉學術編年卷之一

漢

太祖高皇帝

姓劉氏，名邦，以布衣爲天子，在位凡十四年。

元年乙未（前二〇六）

漢王平三秦定正朔服色。

先是，諸侯伐秦，相約先入關者王之。劉邦先入關，而項羽

背約，分關中地立秦將爲雍塞翟三王，而以邦王漢中。至是，王用韓信之計，還定

三秦。初、殷周建國，皆創業改制，咸正歷紀，服色从之，順其時氣，以應天道。

自周室衰微，史官喪紀，嚙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故其所紀，有黃帝

顓頊夏殷周及魯歷。戰國並爭，在於疆國禽敵救急解紛而已，未皇念斯。是時獨有

鄭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秦兼天下，亦頗推五勝，自以爲獲

水德之瑞，乃更名河曰德水，以十月爲正，色上黑，度以六爲名，音上大呂，事統上法。然歷度閏餘，未能睹其真也。相傳漢王微時，嘗殺大蛇。有物曰：「蛇白帝子也，而殺者赤帝子，」漢王已定三秦，遂襲秦正，以十月爲年首，而色尙赤。以張蒼言

【出處】 史記歷書 封禪書 漢書律歷志 郊祀志

【考證】 按史記歷書張蒼傳及漢書律歷志張蒼傳，皆謂漢尙黑，然史記封禪書及漢書郊祀志，皆謂漢尙赤。高祖紀赤帝子之說，淮陰侯傳赤臙之用，皆足爲漢尙赤之證。余謂此問題不宜求之過深，蓋高帝初起之時，事事草創，因陋就簡。服色之尙，自不便與秦相同。而歷算之改革，則非一時之事。故因襲正朔而服色不同也。及統一之後，用張蒼之說，始全襲秦制也。

【附錄】 六家歷表

曆	上元	上元至此之年
---	----	--------

魯	周	殷	夏	顓頊	黃帝
庚子	丁巳	甲寅	乙丑	乙卯	辛卯
二七六〇四一四	二七六〇二一七	二七六〇一六〇	二七五九六六九	二七六〇〇九九	二七五九九四三

二年丙申（前二〇五）

置太祝太宰官於長安。初，秦氏以前，中國尚未統一，各地習俗，頗異其趣。周秦重祭，祀地立祠。賢哲祖宗，名山大川，皆在祀典。齊居東方，尤重八神。（天主，地主，兵主，陰主，陽主，月主，日主，四時）燕齊之間，濱於渤海，三神山之幻

影，時時吹入眼底，是以方士出焉。楚居南海，俗尚信鬼，沅湘之間，山川琦瑋，是以女神奉焉。吳越之國，濱於東海之陂，鼉鼉魚鼈之與處，而鼉鼉之與同渚。故人民斷髮文身，而所奉之神，或鳥身而龍首，或龍身而鳥首，或龍身而人面。至於當時學者，則以五行生尅之說附會帝運之轉移，是以五帝五德之說興焉。至是年冬，帝東擊項羽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帝曰：『吾聞天有五帝，而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帝曰：『吾知之矣，迺待我而具五也。』迺立黑帝祠，名曰北時。有司進祠，上不親往。悉召故秦祀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因令縣爲公社。下詔曰：『吾其重祀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時禮祠之如故。』

後四歲，天下已定，令長安置祠祀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宮上之屬；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屬；秦巫祠杜主，巫保，族彙之屬；荆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九天巫祠九天；皆以歲時祠宮中。其河巫，祠河於臨晉。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秦中者，二世皇帝也。各有時日。其後二歲，或言：『周典而色立后稷之祠，至令血食天下，』於是帝制詔御史：『其令天下立蠶星祠，常以歲時祀以牛。』

【出處】

漢書郊祀志

百官表

國語越語

楚辭

山海經南山經

五年己亥（前二〇二）

田何徒關中。何字子莊，齊人也。初，魯人商子木瞿受易孔子，傳楚人馯臂，臂

傳江東人矯子庸疵。漢書儒林傳作商瞿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疵傳燕人周子家豎。漢書作子弓授燕周醜子家。豎傳淳

于人光子乘羽。漢書作家傳東武孫虞子乘。子乘復以授何。秦禁學，易為筮卜之書，獨不禁，故傳

授者不絕也。至是漢興，徙諸侯王子關中，何以齊田徒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

子中同，雒陽周王孫，丁寬（詳見後），齊服生，劉向別錄云，齊人，號服先。皆著易數篇。惠帝時，何年老，

家貧，守道不仕。帝親幸其廬以受業，終為易者宗，齊即墨成至城陽相，廣川孟但為太子門大夫。魯周霸，莒衡胡，臨淄主父偃，皆以易至大官。要言易者，本之田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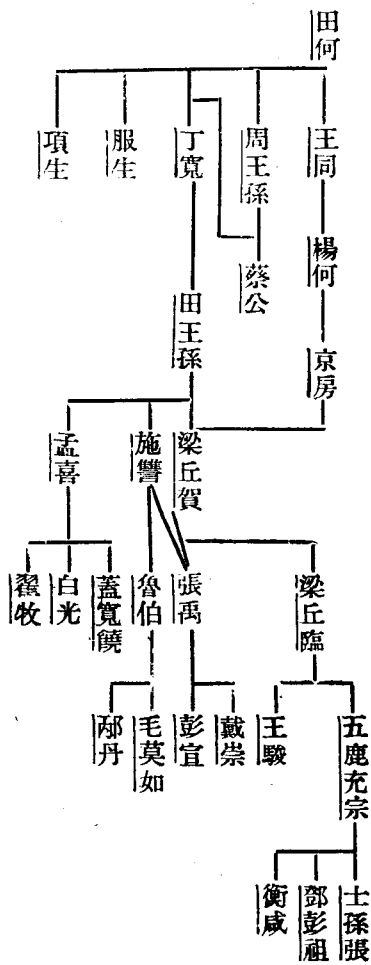
【出處】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儒林傳 漢書儒林傳 高士傳 經典釋文叙錄

【考證】 漢書高帝紀，以是年徙諸侯王子關中。則何之被徙，當在此時，故誌之

於此。

【附錄】 周易傳授表

商瞿——馯臂——矯疵——周豎——光羽——田何（以上秦前）



伏勝以尚書教於齊魯之間。

伏勝濟南人也，初為秦博士，秦時禁書，伏生壁藏之。其

後大兵起，流亡。至是，漢興，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

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山東大師，亡不涉尚書以教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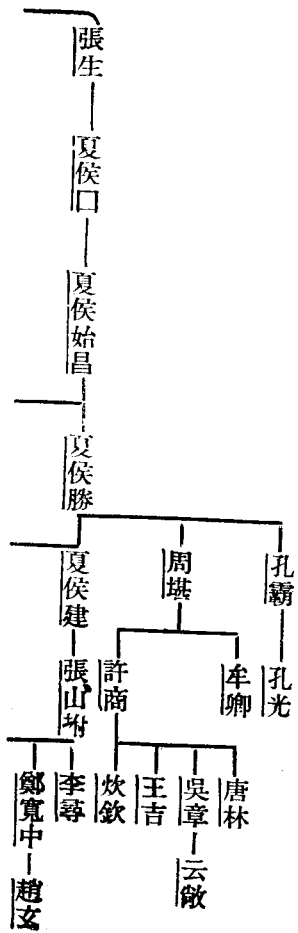
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聞伏

生治之，欲召，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可徵，於是詔太常使人受之。太常遣掌故轅生。轅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也，使其女教錯。錯潁川人，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意屬讀而已。伏生又傳濟南張生及歐陽生，張生等作大傳，張生為博士。而伏生孫以治尚書徵，弗能明定。是後魯周霸孔安國洛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云。

【出處】 史記儒林傳 漢書儒林傳

【考證】 伏生講學齊魯之間，原非一年之事。以是歲大亂方定，故誌之於此。又按張生歐陽生之受教伏生，不知何時，以情理揆之，當在鼂錯受書之前，然當時何不即徵二人，反需其女傳言乎？意者鼂錯還朝之後，張生之名始聞於朝廷，然後與伏生之孫共被徵。而伏生孫以不能明定尚書，張生遂獨爲博士矣。

【附錄一】 尚書傳授表



禹貢	棄稷	皋陶謨	大禹謨	皋飮	九共	汨作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帝舜朝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皋陶述其謀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作此篇	全前	全前	皋陶矢厥謀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此篇	全前	全前	帝釐下土方設居別生分類作此篇
※		※				
	※		※		※	※
			※			
		偽古文自帝曰來禹汝亦昌言以下分爲益稷				

女鳩	湯征	釐沃	帝誥	胤征	歌 五子之	甘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伊尹去湯適夏復歸於亳遇女鳩女房作此篇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此篇	義和涵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於洛汭作此篇	啓伐有扈大戰於甘將戰作甘誓
伊尹去亳適夏復歸於亳遇女鳩女房作此篇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全前	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此篇	義和涵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於洛汭作此篇	啓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作甘誓
				※	※	※
				※	※	
				※	※	

中 昭爾之 詰	臣 扈	疑 至	夏 社	典 寶	湯 誓	女 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湯歸至於泰卷中 詰			湯既勝夏欲遷其 社不可作夏社	夏師敗績湯遂伐三 夏俘厥寶玉義伯仲 伯作典寶	湯伐桀作湯誓	全 前
湯歸自夏至於大 坳仲虺作詰	全 前	全 前	湯既勝夏欲遷其 社不可作此篇	夏師敗績湯從之遂 伐三夏俘厥寶玉誼 伯仲伯作典寶	伊尹相湯與桀戰 於鳴條之野作湯 誓	全 前
					※	
				※		
※						

湯誥	一	湯既黜夏命還亳作湯誥	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	※	※	
咸有一德	一	伊尹作	伊尹作	※	※	書序此篇在太甲之後今從史記誌于此
明居	一	咎單作	咎單作			
伊訓	一	太甲元年伊尹作此篇	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此篇	※	※	
肆命	一	全前	全前	※		
徂后	一	全前	全前			
太甲訓	三	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作此篇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此篇		※	

祖乙	河寬甲	仲丁	原命	大戊	咸艾	沃丁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仲丁書闕不具)	命 帝大戊贊伊陟於廟 言弗臣伊陟讓作原	全 前	篇 伊陟贊言于巫賢巫 賢治王家有成作此	此篇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 咎單遂訓伊尹事作
祖乙祀于畎作	河寬甲居相作	仲丁遷于囂作	全 上	伊陟原命 大戊贊于伊陟作	此篇 伊陟相大戊亳有 祥桑穀共生于朝 伊陟贊于巫咸作	作此篇 沃丁既葬伊尹于 亳咎單遂訓伊尹事
			※			
				伊陟 史記作太戊書序作		

盤庚	說命	高宗彤日	高宗之訓	西伯戡黎	微子	太誓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帝小辛立殷復袁百 姓思盤庚迺作盤庚 三篇		帝祖庚立祖己嘉武 丁之以祥雉為德立 其廟為高宗作此篇	全前			武王東伐紂師畢渡 盟津乃作太誓告於 衆庶
盤庚五遷將治亳 殷民胥怨作盤庚	高宗夢得說使百 工營求諸野得諸 傳殷作說命	高宗祭成湯有飛 雉升鼎耳而雉祖 已訓諸王作此篇	全前	殷始咎周周人乘 黎祖伊恐奔告于 受作此篇	殷既錯天命微子 作誥父師少師	惟十有一年武王 伐殷一月戊午師 渡孟津作此篇
※		※		※	※	
	※					※
伏生三篇合為一篇						漢太誓乃漢人偽作 自為古文太誓行遂 漸散亡

金縢	旅巢命	旅葵	分器	洪範	武成	牧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武王問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惡亦醜故問以天道		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
金縢 武王有疾周公作	旅巢命 巢伯來朝芮伯作	旅葵 西旅獻葵太保作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此篇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讖其政事作此篇	武王與受戰於牧野作此篇
※				※		※
		※			※	
		※			※	
		鄭云葵讀曰蒙西戎為魯名強大有政者魯來獻見於周				

梓材	酒誥	康誥	嘉禾	餽禾	命微子之	大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全前	全前	周公懼康叔齒少乃 申告之作此篇	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命作嘉禾	唐叔得禾異母同穎獻之成王成王命餽禾周公子東土作餽禾	次作微子之命	管蔡叛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
全前	全前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此篇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	唐叔得禾異穎同類獻諸天子王命周公子東土作歸禾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此篇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	※	※				※
					※	

成王政	命蔡仲之	君夷	無佚	多士	洛誥	召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成王既幼周公攝政 當國踐作召公疑之 作此篇	全前	成王既遷殷遺民周 公以王命告作此篇	全前	成王在豐使召公營 洛邑周公復卜申視 卒營築作此篇
踐奄作此篇 成王東伐淮夷遂	蔡叔既沒王命蔡 仲踐諸侯位作此 篇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 相成王爲左右召公 不說周公作此篇	周公作	成周既成遷殷頑 民周公以王命誥 作多士	召公既相宅周公 往營成周使來告 卜作洛誥	成王在豐欲宅洛 邑使召公先相宅 作召誥
		※	※	※	※	※
	※					

君陳	毫姑	賄息慎 之命	立政	周官	多方	將蒲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成王既伐東夷 慎來賀王賜榮伯作此篇	周公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說	成王在豐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別其宜	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	
君陳 分正東郊成周作	周公既沒命君陳 考姑 葬於畢告周公作	周公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此篇	周公作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成王歸自奄在成周詒庶邦作多方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此篇
			※		※	
※				※		

命	文侯之	甫刑	彛命	君牙	畢命	康王之	話	顧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諸侯有不睦者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	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彛申誡大僕國之政作彛命		康王命作冊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此篇	康王即位備告諸侯宣告以文武之業以申之作康話		成王崩召公畢公率諸侯以太子釗見先王廟作顧命申告之
	平王錫晉文侯柎地圭瓊作此篇	呂命穆王訓夏禮刑作呂刑	穆王命伯冏爲周太僕正作冏命	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作君牙	康王命作冊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此篇	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此篇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
×	×							×
			×					
			×	×	×			
								馬鄭本皇若曰以下文則自王出在應門之內以下分篇

勝誓	一 管蔡反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伐之於盼作此篇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與東郊不開作費誓	※				
秦誓	一 秦穆公伐晉以報殺之役封穀中尸為發喪哭之三日乃作誓	秦穆公伐鄭晉襄帥師敗諸緡還歸作秦誓	※				

※示有此篇

六年庚子（前二一〇）

高堂伯以禮教於魯。相傳周之盛時，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及其衰也，諸侯將踰法度

，惡其害已，皆滅去其籍。至於孔子更修而定之時已不具。迨後戰國交爭，秦氏坑

焚，崩壞尤甚。至是漢興，魯高堂伯傳士禮十七篇，史記索隱：「謝承云：秦氏季代，有魯人高堂伯，則伯是其字，云生者，

自漢已來，儒者皆號生，魯徐生善為頌，孝文時，以頌為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延讓亦先生者省字呼之耳。」即後世之儀禮也。讓，其資性善為頌，不能通經。延頌能未善也。讓亦以

頌為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為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諸言禮為頌者，由徐氏。

【出處】

經典釋文叙錄

史記儒林傳

漢書儒林傳

【附錄】 禮經傳授表

徐生 — 徐口 — 徐延

徐襄

公戶滿意

桓生

單次

蕭奮

孟卿

向堂生

閻丘卿

后蒼

聞人通漢

戴德 — 徐良

戴聖 — 橋仁

楊榮

慶普 — 夏侯敬

慶咸

張蒼爲北平侯。蒼陽武人也，好書律歷，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有罪亡歸。及沛公略地過陽武，蒼以客從攻南陽。坐法當斬，解衣伏質，身長大，肥白如瓠。時王陵見而怪其美士，適言沛公赦勿斬。遂西入武關，至咸陽。沛公立爲漢王，入漢中。

，還定三秦。陳餘擊走常山王張耳，耳歸漢。漢以蒼為常山守，從韓信擊趙。蒼得陳餘，趙地已平，漢王以蒼為代相，備邊冠。已而徙為趙相，相趙王耳。耳卒，相其子敖，復徙相代。燕王臧荼反，蒼以代相從攻荼有功。至是，封為北平侯，食邑千二百戶。初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荀卿又傳於蒼，於是左氏傳遂流行於漢代矣。

【出處】漢書張蒼傳 儒林傳 經典釋文叙錄

【附錄】左氏春秋傳授表

左丘明——曾申——吳起——吳期吳起之子——鐸椒——虞卿——荀卿——張蒼

(以上秦前)

張蒼——賈誼……賈嘉賈誼之孫——賈公——賈長卿賈公少子——張敞——張禹



蓋公居齊言黃老術

相傳有河上丈人者，不知何國人也。明老子之術，自匿姓名，居

河之湄，著老子章句，故世號曰河上丈人。當戰國之末，諸侯交爭，馳說之士，咸

以權勢相傾。唯丈人隱身修道，老而不虧。傳業於安期生，為道家之宗。

安期生，琅琊阜鄉人，受

學河上丈人，賣藥海邊，老而不仕，時人謂之千歲公。秦始皇東遊，請見與語，三日三夜，賜金璧直數千萬，出置阜鄉亭而去。留赤玉笏為報，留書與始皇曰：『後數年求我於蓬萊山。』始皇即遣使者徐市盧生等入海，未至蓬萊山，輒逢風波而還，立祠阜鄉亭海邊十數處。安期生教毛翁公，毛翁公教樂瑕公。

樂瑕公教樂臣公一作瑕公臣公皆趙人樂毅之族也。

樂臣公其先宋公族，後別從趙。其族樂毅顯名於諸侯，而臣公獨好黃

老，恬靜不仕。

趙且為秦所滅，亡之齊高密。

臣公以善修黃老言顯聞於齊，齊人尊之，號稱賢師，趙人田叔等皆尊事焉。

蓋公者，齊之

膠西人也。明老子，師事樂臣公。漢之起，齊人爭往于世主。唯蓋公獨遁居不仕，

而敏於齊高密。至是，帝以長子肥為齊王，以曹參為相國。參之相齊，齊七十城。

天下初定，悼惠王富於春秋。參盡召長老諸先生，問所以安集百姓。而齊故諸儒以

百數，言人人殊。參未知所定，問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厚幣請之。既見蓋公，蓋

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推此類言之。參乃避正堂舍蓋公焉。其治要用黃老術，故相齊九年，齊國安集

【出處】高士傳 神仙傳 史記樂毅傳 漢書曹參傳

【附錄】道家傳授表

河上丈人——安期生——毛翁公——樂瑕公——樂臣公——蓋公——曹參

田叔

劉交爲楚王申培等至楚。交字游，帝之同父少弟也。好書多材藝，少時嘗與魯穆生白

生申培俱受詩於浮丘伯。伯齊人也，嘗與李斯俱事荀卿，既而李斯相秦，而伯則飯麻蓬藜，修道白屋之下，以樂其志。及秦焚書，各別去

。漢興，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於魯南宮。至是，漢廢楚王信，分其地爲

二國，立劉賈爲荊王，交爲楚王，是爲楚元王。王既至楚，以穆生白生申培爲中大夫。

【出處】史記儒林傳 漢書楚元王傳 儒林傳 鹽鐵論

七年辛丑（前二〇〇）

叔孫通定朝儀。通，薛人也。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楚戍卒攻蕪入陳，於公何如？』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則反，罪死無赦！願陛下急發兵擊之。』二世怒，作色。通前曰：『諸生言皆非！夫天下爲一家，毀郡縣城，鑠其兵，視天下弗復用。且明主在上，法令具於下，吏人人奉職，四方輻輳，安有反者！此特羣盜鼠竊狗盜，何足置齒牙間哉！郡守尉今捕誅，何足憂？』二世喜，盡問諸生，諸生或言反，或言盜。於是二按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諸生言盜者，皆罷之。迺賜通帛二十疋，衣一襲，拜爲博士。通已出反舍。諸生曰：『生何言之諛也！』通曰：『公不知，我幾不免虎口。』迺亡去之薛。歷仕項梁、義帝、項羽，後降漢。通儒服，漢王憎之，迺變其服，服短衣，楚製。漢王喜，拜通爲博士，號稷嗣君。漢王已并天下，諸侯共尊爲皇帝於定陶，通就其儀號。高帝悉去秦儀法，爲簡易。羣臣飲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上患之。通知上益隘之，說上曰：『夫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徵魯諸生，與』

臣弟子共起朝儀。』高帝曰：『得無難乎？』通曰：『五帝異樂，三王不同禮。禮者因時世人情爲之節文者也。故夏殷周禮所因，損益可知者，謂不相復也。臣願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上曰：『可，試爲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爲之。』於是通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諛以得親貴。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百年積德而後可興也。吾不忍爲公所爲，公所爲不合古。公往矣，毋污我！』通笑曰：『若真鄙儒，不知時變。』遂與所徵三十人西。及上左右爲學者，與其弟子百餘人，爲縣叢野外。習之月餘。通曰：『上可試觀』上使行禮，曰：『吾能爲此』迺令羣臣習肄。會十月，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朝十月。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戍卒衛官，設兵，張旗志。傳曰趨，殿下郎中俠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戟傳警，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

次奉賀。自諸侯王以下，莫不震恐肅敬，至禮畢，盡伏。置酒。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竟朝置酒，無敢譴諱失禮者。於是高帝曰：『吾迺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拜馮爲奉常，賜金五百斤。九年，徙馮爲太子太傅。

【出處】 史記叔孫通傳

八年壬寅（一九九）

張蒼爲主計。蒼遷爲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爲主計。是時蕭何爲相國，而蒼迺自秦時

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歷，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

上計者。

爲主計四歲，蘇布反，漢立皇子長爲淮南王，而蒼相之。十四年，遷爲御史大夫。

【出處】 漢書張蒼傳 史記張蒼傳

十一年乙巳（前一九六）

陸賈上新語。賈楚人也，以客从高祖定天下，名有口辯。居左右，常使諸侯。時中國

初定，尉佗平南越，因王之。帝使賈賜佗印爲南越王。賈至，說佗令稱臣奉漢約。歸報，帝大悅，拜賈爲太中大夫。賈時前說稱詩書。帝罵之曰：『適公居馬上得之，安事詩書！』賈曰：『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法不變，卒滅趙氏。響使秦已並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帝不懌，有慙色，謂賈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可以得之者，及古成敗之國。』賈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稱其書曰新語。其書所敷奏，於稱說詩書發明帝王所以治天下之道而外，又多引論語孝經，於孔子誅少正卯會夾谷厄陳蔡事以及顏曾諸人，皆樂舉而頌揚之，蓋儒家之流也。其所以法先聖者，言人類文明之進化，曾經三時期聖人之創造。故曰：『先聖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道，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道乃生。民人食肉，飲血，衣皮毛。至於神農，以爲行蟲走獸難以養民，乃求可食之

物，嘗百草之實，察酸苦之味，教民食五穀。天下人民野居穴處，未有室屋，則與禽獸同域。於是黃帝乃伐木構材，築作宮室，上棟下宇，以避風雨。民知室居食穀而未知功力，於是后稷乃列封疆，畫畔界，以分土地之所宜。關土殖穀，以用養民，種桑麻致絲枲以蔽形體。當斯之時，四瀆未通，洪水爲害。禹乃決江疏河，通之四瀆致之於海，大小相引，高下相受，百川順流，各歸其所。然後人民得去高險，處平土。川谷交錯，風化未通，九州絕隔，未有舟車之用以濟深致遠。於是奚仲乃橈曲爲輪，因直爲輶，駕馬服牛，浮舟杖楫，以代人力。鑠金鑠木，分苞燒殖，以備器械。於是民知輕重，好利惡難，避勞就逸，於是皋陶乃立獄置罪，縣賞設罰，異是非，明好惡，檢奸邪，消佚亂。民知畏法而無禮義，於是中聖乃設辟雍庠序之教以正上下之儀，明父子之禮，君臣之義。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棄貪鄙之心，興清潔之行。禮義獨行，綱紀不立，後世衰廢，於是後聖乃定五經，明六藝，承天統地，窮事口微，原情立本以緒人倫。宗諸天地，口修篇章，垂諸來世，被諸鳥獸

以匡衰亂，天人合策，原道悉備，智者達其心，百工窮其巧，乃調之以管絃絲竹之音，設鐘鼓歌舞之樂，以節奢侈，正風俗，通文雅。」

【出處】漢書陸賈傳 陸賈新語

【考證】四庫全書總目題要載：『案漢書賈本傳稱著新語十二篇，漢書藝文志備

家陸賈二十七

余按當爲三字

篇，蓋兼他所論述計之，隋志則作新語二卷。此本卷數與隋

志合，篇數與本傳合，似爲舊本。然漢書司馬遷傳稱遷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楚漢春秋張守節猶引之，今佚不可考。戰國策取九十三事，皆與今本合，惟是書之文，悉不見於史記。王充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別順，順謂之道。今本亦無其本。又穀梁傳至漢武帝時始出，而道基篇末乃引穀梁傳曰，時代尤相牴牾，其殆後人依託非賈原本歟。」

余按漢書司馬遷傳贊中並未有司馬遷引陸賈新語之言，此蓋四庫館諸公因楚漢春秋因聯想及新語，又不細檢本書，遂因此致疑。且穀梁傳雖出於武帝時，然自秦

火以上之師承未嘗間斷，此豈亦足致疑耶？

下詔求賢才。

詔曰：『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

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我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从我遊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鄼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儀，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癯病勿遣。』

【出處】漢書高祖本紀

十二年丙午（前一九五）

叔孫通復爲奉常。高帝崩，孝惠即位，謂通曰：『先王園陵寢廟，羣臣莫習。』徒

通爲奉常，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也。惠帝爲東朝長樂宮，及

閒往，數蹕煩民。作復道，方築武庫南，通奏事，因請問曰：「陛下何自築復道？」高帝寢衣冠，月出游高廟，子孫奈何乘宗廟道以行哉？」惠帝懼曰：「急壞之。」通曰：「人主無過舉，今已作，百姓皆知之矣。願陛下爲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益廣宗廟，大孝之本。」上乃詔有司立原廟。

惠帝嘗出游離宮，通曰：「古者有春嘗菓，方今櫻桃熟，可獻。願陛下出因取櫻桃獻宗

廟。」上許之，諸菓獻，由此興。

【出處】史記叔孫通傳 漢書叔孫通傳

孝惠皇帝

名盈，高帝子。在位凡七年。

元年丁未（前一九四）

二年戊申（前一九三）

訂安世樂

初，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大祝迎神於廟門，奏「嘉至」，猶

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以爲行步之節，猶古「采薺」「肆夏」也

。乾豆上，奏「登歌」，獨上歌，不以筦絃亂人聲，欲在位者徧聞之，猶古清廟之歌

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美神明既饗也。皇帝就酒東廂，坐定，奏「永安」之樂，美禮已成也。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凡樂樂其所生，禮不忘本。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至是，使大樂令夏侯寬備其蕭管，更名曰「安世」樂。

漢世高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武德」舞者，高帝四年作，以象天下樂已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者，本舜「韶」舞也。高帝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更名「五行」也。「四時」舞者，孝文所作，以示天下之安和也。蓋樂已所自作，明有制也。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孝景採「武德」舞，以爲「昭德」，以尊太宗（即文帝）廟。至宣帝採「昭德」舞爲盛德，以尊世宗（即武帝）廟，諸帝廟皆常奏「文始」「四時」「五行」舞云。高帝六年，又作「昭容」樂「禮容」樂。「昭容」者，猶古之「昭夏」也。主出「武德」舞。「禮容」者，主出「文始」「五行」舞。無人無樂者，將至至尊之前，不敢以樂也。出用樂者，言舞不失節，能以樂終也，大抵皆因秦舊事焉。

【出處】漢書禮樂志

四年庚戌（前一九一）

除挾書律。初，秦燔滅文章以愚黔首。下令敢有挾書者族。六藝自此缺焉。於是好古

之士，或藏之山崖屋壁，如魯淹中孔壁藏古經，伏生藏尚書，河間人顏芝藏孝經。山岩藏周官等皆是也。或以口授生徒，如公羊、傳春秋！

高堂生傳儀禮是。高祖因秦律，未遑除去。至是年三月，帝乃下令除之。於是壁藏者紛紛出世

，而口授者亦得書之於簡策矣。各書多有殘缺，惟易爲卜筮之書，不在禁列，傳者不絕，詩則諷訟不在竹帛，故俱能遺秦而全也。

【出處】漢書惠帝本紀 經典釋文叙錄 漢書藝文志

五年辛亥（前一九〇）

顏貞出孝經 孝經者，孔子爲弟子曾參說孝道，因明天子庶人五等之孝，事親之法。

孝爲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舉大者言，故曰孝經。秦氏禁學，亦遭焚燼。河間

人顏芝藏之。漢氏尊學，其子貞出之。

是爲今文，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凡十八章。

【出處】漢書藝文志 經典釋文叙錄

【考證】按趙歧孟子題詞，孝經於文帝時曾立博士，則其初出當在文帝之前。孝

經正義謂「初除挾書之律，芝子貞始出之。」於理爲近，故誌之於此。

七年癸丑（前一八八）

呂后 高帝后，惠帝母，
稱制凡八年。

元年甲寅（前一八七）

申培至長安求學。浮丘伯在長安，楚元王聞之，遣子郢客與申培俱卒業。相傳秦孝公

時有魯人穀梁子者，名淑，字元始，一名赤。學出於子夏，爲春秋作傳，故曰穀梁傳。傳至孫卿

。卿傳浮丘伯。於是申培受詩及春秋。穀梁之學，不如左氏之豐而富，公羊之辯而裁，惟辭清而婉，不敢放言高論。謂大夫曰卒諱莫如深之類，皆足

證其爲拘謹守經之儒所作也。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元王亦次之詩傳，號曰元王詩。

【出處】漢書楚元王傳 儒林傳 春秋穀梁序疏

【考證】按楚元王交傳載申培郢客於高后時至長安求學，又載高后以郢客爲宗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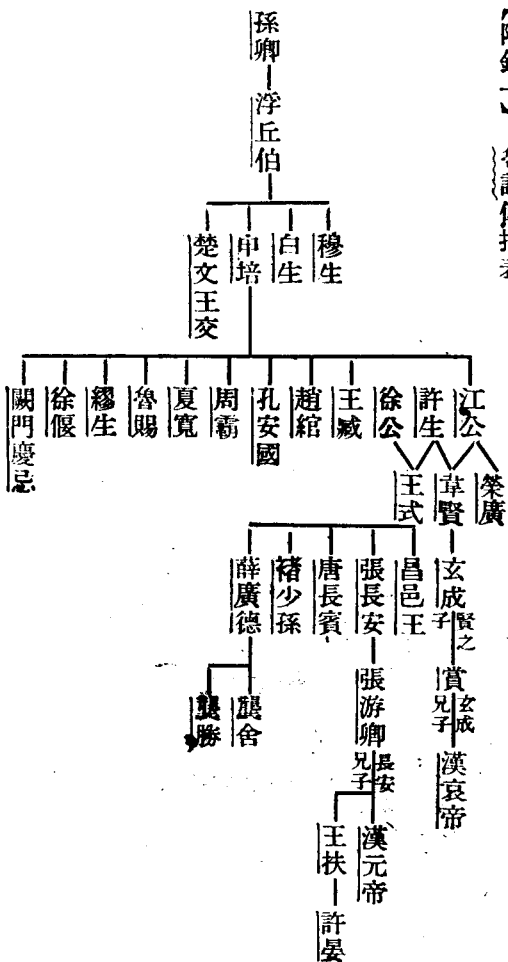
，封上邳侯。考百官表，劉郢客於呂后二年爲宗正，其初至長安求學當在前，故

誌之於此。又按穀梁序疏云：『穀梁淑傳孫卿，孫卿傳魯人申公。』考申公之年

，不能逮事孫卿，而其師則浮丘伯也。蓋孫卿傳浮丘伯，浮丘伯傳申公耳。古人

言詞簡略，故多所缺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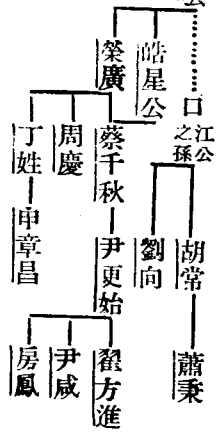
【附錄一】魯詩傳授表



【附錄二】穀梁氏春秋傳授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子夏……穀梁赤……荀卿——浮丘伯——申培——江公……



八年酉辛（一八〇）

太宗孝文皇帝 名恆，高帝子，在位二十三年。

元年壬戌（前一七九）

朝廷議欲定儀禮不果。初，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雖不合聖制，其尊

君抑臣，朝廷濟濟，依古以來。至於高祖，光有四海，叔孫通頗有所增益減損，大

抵皆襲秦故。自天子稱號，下至佐僚及宮室官名，少所變改。至是，帝即位，有司

議欲定儀禮。帝好道家之學，以為繁禮飾貌，無益於治，躬化謂何耳。故罷去之。

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

【出處】史記禮書 孟子題辭

賈誼爲博士。誼洛陽人，年十八，以能誦詩書屬文稱於郡中。河南守吳公，聞其秀才，召置門下，甚愛幸。至是帝初立，聞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嘗學事焉，徵以爲廷尉。廷尉言誼年少，頗通諸家之書，於是帝召以爲博士。是時誼年二十餘，最爲少。每詔令議下，諸老先生未能言，誼盡爲之對。人人各如其意所出。諸生於是以爲能。帝說之，超遷，歲中至太中大夫。

【出處】漢書賈誼傳

陸賈復爲中大夫。初，惠帝時，呂太后用事，欲王諸呂，畏大臣及有口者。賈自度不能爭之，迺病免。呂太后時，王諸呂，諸呂擅權，欲劫少主危劉氏。而賈爲右丞相，陳平畫策，交驩太尉周勃，兩人深相結，呂氏謀因以壞。及誅呂氏立孝文，賈頗有力。至是，帝欲使人之南越。丞相不迺言賈爲太中大夫，往使尉佗，去黃屋稱制，令比諸侯，皆如意指。

陸生竟以壽終。生平著書有儒家言二十三編，一即今之陸賈新語。楚漢春秋九篇，又有賦三篇。

【出處】 史漢陸賈傳 漢書藝文志

二年癸亥（前一七八）

楚夷王立申培復之楚。

楚元王薨，太子辟非先卒，帝乃以宗正上邳侯郢客嗣，是爲夷

王。時申培爲博士失官，隨郢客歸，復以爲中大夫，使傳太子戊，而戊不好學，病申公。

【出處】 漢書楚元王傳 儒林傳

【考證】 按漢書諸侯王表，郢客以是年嗣立，故誌其事於此。

賈山上至言。

山穎川人也。祖父祛，故魏王時博士弟子。山受學祛所言，涉獵書記，

不能爲醇儒。曾給事穎陰侯爲騎。至是，上書言治亂之道，借秦爲諭，名曰至言。

其辭曰：『……臣聞忠臣之事君也，言切直則不用而身危，不切直則不可以明道。

故切直之言，明主所欲急聞，忠臣之所以蒙死而竭知也。……雷霆之所擊，無不摧

折者。萬鈞之所壓，無不糜滅者。今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勢重非特萬鈞也。開

道而求諫，和顏色而受之，用其言而顯其身，士猶恐懼而不敢自盡，又迺況於縱欲恣行暴虐惡聞其過乎？震之以威，壓之以重，則雖有堯舜之智，孟賁之勇，豈有不摧折者哉？如此則人主不得聞其過失矣，弗聞則社稷危矣。古者聖王之制，史在前書過失，工誦箴諫，斆誦詩諫，公卿比諫，士傳言諫過，庶人謗於道，商旅議於市，然後君得聞其過失也。聞其過失而改之，見義而從之，所以永有天下也。天子之尊，四海之內，其義莫不爲臣。然而養三老於太學，親執醬而餽，執爵而醕，祝餼在前，祝鯁在後，公卿奉杖，大夫進履，舉賢以自輔弼，求修正之士使直諫。故以天子之尊，尊養三老，視孝也；立輔弼之臣者，恐驕也；置直諫之士者，恐不得聞其過也；學問至於芻蕘者，求善無鑿也；商人庶人誹謗已而改之，從善無不聽也。……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什一而籍，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身死纔數月耳，天下四面而攻之，宗廟滅絕矣。

秦皇帝居滅絕之中而不自知者，何也？天下莫敢告也。其所以莫敢告者，何也？亡養老之義，亡輔弼之臣，亡進諫之士，縱恣行誅，退誹謗之人，殺直諫之士，是以道諛媮合苟容，比其德則賢於堯舜，課其功則賢於湯武，天下已潰，而莫之告也。……今陛下念思祖考，術追厥功，圖所以昭光洪業休德，使天下舉賢良方正之士，天下皆訢訢焉，曰：「將興堯舜之道三王之功矣。」天下之士，莫不精白以承休德。今方正之士，皆在朝廷矣。又選其賢者，使爲常侍諸吏，與之馳驅射獵，一日再三出，臣恐朝廷之解弛，百官之墮於事也。諸侯聞之，又必怠於政矣。陛下卽位，親自勉以厚天下，損食膳不聽樂，減外徭，衛卒，止歲貢，省廐馬，以賦縣傳。去諸苑以賦農夫，出帛十萬餘匹，以振貧民。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大臣皆至公卿，發御府金賜大臣，宗族亡不被澤者。赦罪人，憐其亡髮，賜之巾；憐其衣赭，書其背，父子兄弟相見也，而賜之衣。平獄緩刑，天下莫不說喜，是以元年膏雨降，五穀登，此天之所以相陛下也。刑輕於它時而犯法者寡，衣食

多於前年而盜賊少，此天下之所以順陛下也。臣聞山東吏布詔令，民雖老羸瘡疾，扶杖而往聽之，願少須臾毋死，思見德化之成也。今功業方就，名聞方昭，四方鄉風，今从豪俊之臣，六正之士，直與之日日獵射，擊兔伐狐，以傷大業，絕天下之望，臣竊悼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臣不勝大願，願少衰射獵，以夏歲二月，定明堂，造太學，修先王之道，風行俗成，萬世之基定，然後唯陛下所幸耳。

古者大臣不嫖，故君子不常見其齊嚴之色，肅敬之容。大臣不得與宴遊，方正修潔之士，不得从射獵，使皆務其方以高其節，則羣臣莫敢不正身修行，盡心以稱大禮。如此則陛下之道尊敬，功業施於四海，垂於萬世子孫矣。誠不如此，則行日壞而榮日滅矣。夫士修之於家而壞之於天子之廷，臣竊愍之。陛下與衆臣宴游，與大臣方正朝廷論議。夫游不失樂，朝不失禮，議不失計，執事之大者也。其後帝除鑄錢令，變先帝法非是。章下詰責，對以爲錢者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其言多激切，善指事意，然終不加對，所以是諫爭之跡也。漢志儒家有賈山八篇。

【出處】

漢書賈山傳

三年甲子（一七七）

賈誼爲長沙王太傅。初，誼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然後諸侯軌道，百姓素樸，獄訟衰息。乃悉草具其事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爲官名，悉更秦之法。帝初即位，謙讓未遑也。然諸法令所更定及列侯就國，其說皆誼發之。於是帝議以誼任公卿之位，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迺毀誼曰：『雒陽之人，年少初學，專欲擅權，紛亂諸事。』於是帝後亦疏之，不用其議。至是，遂以誼爲長沙王太傅。

【出處】 史記賈誼傳 漢書賈誼傳 漢書禮樂志

【考證】 按漢書載誼之鵬鳥賦，稱誼爲長沙傳三年所作，又稱其年爲單閼之歲。單閼卯年也，時在文帝六年。則初爲長沙傳必在文帝三年，故誌其事於此。

四年乙丑（前一七六）

張蒼爲丞相。丞相漢嬰卒，蒼爲丞相。自漢興至是二十餘年，會天下初定，將相公卿

皆軍吏，倉爲計相時，緒正律歷，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故因秦時本十月爲歲首，不革。推五德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上黑如故。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若百工，天下作程品。至於爲丞相，卒就之。故漢家言律歷者本之張蒼。

【出處】

史記張蒼傳

漢書張蒼傳

六年丁卯（前一七四）

賈誼作服鳥賦

誼既爲長沙王太傅，意不自得。及度湘水，爲賦以弔屈原。屈原，楚

賢臣也，被讒放逐，作離騷賦，其終篇曰：『已矣！國亡人，莫我知也。』遂自沈江而死，誼追傷之，因以自喻。至是，爲長沙服三年，有服飛入誼舍，止於座隅。服似鴟，不祥鳥也。誼既以適居長沙，長沙卑濕，誼自傷悼，以爲壽不得長。蓋長沙俗以服鳥至人家，主人死。於是誼作服鳥賦，齊死生，尋榮辱，以遣憂累焉。

【出處】

史記賈誼傳

魯穆生自楚歸魯

初元王敬禮申公等。穆生不耆酒，元王每置酒嘗爲穆生設醴。及王

成即位，嘗設，後忘設焉。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醴酒不設，王之意怠。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稱疾臥。申公白生強起之曰：『獨不念先王之德與？今王一旦小失禮，何足至此！』穆生曰：『易稱知幾其神乎，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爲道之存故也。今而忽之，是忘道也。忘道之人，胡可與久處？豈爲區區之禮哉！』遂謝病去，而申公白生獨留。

【出處】漢書楚元王傳

七年戊辰（前一七三）

賈誼爲梁懷王太傅。文帝思誼，徵之至，入見。上方受釐，坐宣室。上因感鬼神事，而問鬼神之本，誼具道所以然之故。至夜半，文帝前席。既罷曰：『吾久不見賈生，自以爲過之，今不及也。』迺拜誼爲梁懷王太傅。懷王上少子，愛而好書，故令誼傳之，數問以得失。誼上疏曰：『臣竊惟今之事勢，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

者二，可爲長太息者六，若其他背理而傷道者，難徧以疏舉。……陛下何不壹令臣得孰數之於前，因陳治安之策，試詳擇焉。……夫樹國固必相疑之勢，下數被其殃，上數爽其愛，甚非所以安上而全下也。今或親弟謀爲東帝，親兄之子，西鄉而擊，今吳又見告矣。天子春秋鼎盛，行義未過，德澤有加焉，猶尙如是，況莫大諸侯，權力且十此者乎。……高皇帝以明聖威武即天子位，割膏腴之地以王諸公……恩至渥也，然其後十年之間，反者九起。……臣竊跡前事，大抵彊者先反。淮陰王楚最彊，則最先反，……盧縮最弱，最後反。長沙迺在二萬五千戶耳，功少而最完，勢疏而最忠，非獨性異人也，亦形執然也。曩令樊鄴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以殘亡可也。令信越之倫，列爲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然則天下之大計可知己。欲諸王之皆忠附，則莫若令如長沙王。欲臣子之勿菹醢，則莫若令如樊鄴等。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割地定制，令齊趙楚各爲若干國，使悼惠王幽王元王之子孫，畢以次各受祖之分地，地盡而止。及燕梁

它國皆然。其分地衆而子孫少者，建以爲國，空而置之，須其子孫生者，舉使君之。……一寸之地，一人之衆，天子亡所利焉，誠以定治而已。……天下之執，方病大癩，一脛之大幾如要，一指之大幾如股，平居不可屈信，……失今不治，必爲痼疾。可痛哭者，此病是也。天下之執方倒縣，……今匈奴慢侮侵掠，至不敬也。爲天下患，至亡已也。而漢歲致金絮采繒以奉之。夷狄徵令，是主上之操也。天子共貢，是臣下之禮也。……倒縣如此，莫之能解，猶爲國有人乎？可爲流涕者此也。陛下何忍以帝皇之號，爲戎人諸侯，執既卑辱而禍不息，長此安窮？……臣竊料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以天下之大，困於一縣之衆，甚爲執事者羞之。陛下何不試以臣爲屬國之官，以主匈奴，用臣之計。請必保單于之頸而制其命，伏中行說而笞其背，舉匈奴之衆。唯上之令。今不獵猛敵而獵田鼠，不搏反寇而搏畜菟，翫細娛而不圖大患。……可爲流涕者此也。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美者黼繡，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以被牆。……且帝之身，自衣阜

，而富民贍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孽妾緣其履，此臣所謂舛也。……夫俗至大不敬也，至亡等也，至冒上也，進計者猶曰母爲，可爲長太息者此也。商君遺禮義，棄仁恩，並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資，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諍語。抱哺其子，與公倂倨。婦姑不相說，則反脣而相稽，其慈子者利不同禽獸者，無幾耳。……其遺風餘俗，猶尙未改，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無制度，棄禮義捐廉恥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爲大故。至於俗流失，世壞敗，因恬而不知怪，慮不動於耳目，以爲是適然耳。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俗吏之所務，在于刀筆筐篋，而不知大體，陛下又不自愛，竊爲陛下惜之。……管子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可不爲寒心哉，……豈如今定經制，令君君臣臣，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此業壹定，世世常安，而後有所持循矣。若夫經制不定，是猶度江河亡維楫，中

流而遇風波，船必覆矣。可爲長太息者此也。夏爲天子十有餘世，而殷受之。殷爲天子二十餘世，而周受之。周爲天子三十餘世，而秦受之。秦爲天子二世而亡。人性不甚相遠也，何三代之君有道之長而秦無道之暴也？其故可知也。古之王者，太子適生，固舉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齊肅端冕，見之南郊，見于天也。過闕則下，過廟則趨，孝子之道也。故自爲赤子而教固已行矣。……孩提有識，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道習之，遂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皆選天下之端士孝悌博聞有道德者以衛翼之，使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適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三代之所以長久者，以其輔翼太子有此具也。及秦而不然，……使趙高傅胡亥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剗人則夷人之三族也。故胡亥今日卽位而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豈惟胡亥之性惡哉？彼其所以道之者非其理故也。鄙諺曰：「不習爲吏，視己成事。」又曰：「前車覆，後車誡。」……

天下之可，縣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早教諭與選左右，……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時務也。凡人之智，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
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用難知也。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政，堅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據此之公，無私如天地耳，豈顧不用哉？然而禮云禮云者，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遷善遠惡而不自知也。……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善者或異，或道之以德教，或馭之以法令。道之以德教者，德教洽而民氣樂，馭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氣哀。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今人之置器，置諸安處則安，置諸危處則危。天下之情，與器亡以異，在天子之所置之。湯武置天下於仁義禮樂，而德澤洽，禽獸草木廣裕，德被蠻貊四夷，累子孫數十世。此天下所共聞也。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德澤亡一有，而怨毒盈於世，下憎惡之如仇讐，禍幾及身，子孫誅絕，此天下所共見也。……今或言禮儀之不如法

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人主之尊譬如堂，羣臣如陛，衆庶如地。故陛九級上，廉遠地，則堂高。陛無級，廉近地，則堂卑。高者難攀，卑者易陵，理執然也。故古者聖王制爲等列，內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吏，延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里諺曰：「欲投而忌器」此善諭也。鼠近於器，尙憚不投，恐傷其器，況於貴臣之近主乎。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學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也，古天子之所謂伯父伯舅也，而令與衆庶同黥劓笞傷棄市之法，然則堂不亡陛乎？被戮者不秦迫乎？廉恥不行，大臣無乃握重權大官而有徒隸無耻之心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天子改容而禮貌之矣，吏民嘗俯伏以敬畏之矣。而今有過，帝令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笞罵而榜笞之，……非尊尊貴貴之化也。……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謂不廉

，曰簠益不飾。坐汙穢淫亂男女亡別者，不曰汙穢，曰帷薄不修。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故貴大臣定有其辜矣，猶未斥然正以呼之也，尙遷就而爲之諱也。……其有大辜者，聞命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上不使掙抑而刑之也。曰：子大夫自有過耳，吾遇子有禮矣。遇之有禮，故羣臣自慙。嬰以廉恥，故人矜節行。……故化成俗定，則爲人臣者，主耳忘身，國耳忘家，公耳忘私，利不苟就，害不苟去，唯義所在，上之化也。……願行而忘利，守節而仗義，故可以託不御之權，可以寄六尺之孤，此厲廉耻行禮誼之所致也，主上何喪焉？此之不爲，而願彼之久行，故曰可爲長太息者此也。』上深納其言。

【出處】漢書賈誼傳

十二年癸酉（前一六八）

賈誼卒。初，梁懷王騎，墮馬而死，無後。誼自傷爲傅無狀，常哭泣。至是歲餘卒，年三十三。著書五十八篇，闕家者言。又常爲左氏傳訓詁。然觀其書中述左氏事，

僅禮容篇叔孫昭子一條。先醒篇言宋昭公出亡而復位；虢君出走，其御進酒食及枕土而死；耳痺篇言子胥何寵而自投於江；諭誠篇言楚昭王以當房之德復國；皆不合左氏。審微篇言晉文公請隧，叔孫子奚救孫桓子，春秋篇言衛懿公喜鶴而亡其國，先醒篇言楚莊王與晉人戰於兩棠，會諸侯於漢陽，申天子之禁。皆與左氏異。其禮篇君道篇說詩騶虞鴛鴦靈臺皇矣旱麓，亦與毛義不同。又有賦七篇。

及武帝立，舉買生之孫二人，至

郡守。而賈嘉最好學，世其家。至昭帝時，列爲九卿。漢書藝文志陰陽家類有五曹官志五篇，注云：漢制，似賈誼所條。

【出處】 史漢賈誼傳 漢書藝文志 賈誼新書

十四年乙亥（前一六六）

公孫臣上書陳終始五德傳 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及漢受之，推終始傳

，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服色上黃。』時丞相張蒼好律麻，以爲『漢適水德之時，河決金隄，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

公孫臣言非是。』罷之。

【出處】漢書郊祀志

十五年丙子（前一六五）

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文學士

上親策詔之曰：『惟十有五年九月壬子，皇帝曰：

昔大禹勤求賢士，施及方外，四極之內，舟車所至，人迹所及，靡不聞命，以輔其不逮。近者獻其明，遠者通厥聰，比善戮力，以翼天子。是以大禹能亡失德，夏以長桀。高皇帝親除大害，去亂衆，並建豪英，以爲官師，爲諫爭，輔天子之闕而翼戴漢宗也。賴天之靈，宗廟之福，方內以安，澤及四夷。今朔獲執天下之正，以承宗廟之祀。朕旣不德，又不敏，明弗能燭而智不能治，此大夫之所著聞也。故詔有司諸侯王三公九卿及主郡吏，各帥其志，以選賢良，明於國家之大體，通於人事之終始，及能直言極諫者，各有人數，以匡朕之不逮。二三大夫之行，當此三道，朕甚嘉之。故登大夫於朝，親諭朕志。大夫其上三道之要，及永維朕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宜，民之不寧，四者之闕，悉陳其志，毋有所隱。上以薦先帝之宗廟，下

以興愚民之休利，著之于篤，朕親覽焉。觀大夫所以佐朕至與不至，書之，周之，密之，重之，閉之，興自朕躬。大夫其正論，毋枉執事。烏虜戒之，二三大夫其帥志無怠。」於是鼂錯上書言事。

【出處】漢書文帝紀 鼂錯傳

公孫臣爲博士，黃龍見成紀，於是帝召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申明土德草改歷服色事，更元年。

【書處】漢書郊祀志

十六年丁丑（前一六四）

淮南王安立初，淮南厲王長於六年謀反廢，徙蜀，道死於雍。至是，帝憐淮南王廢法不軌，自使失國。乃立其三子王淮南故地，三分之一。以阜陵侯安爲淮南王。安爲人好書鼓琴，不喜戈獵狗馬馳騁，亦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流名譽，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於是遂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晉昌等八

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其內篇今尙存，尙無爲而不流於靜寂，任自然而不輕於人事。探莊周之「是非無常」兼取韓非之「因時制宜」有老聃之「無爲自治」，兼具荀卿之「化性起僞」故曰：「夫地勢東流，人必事焉，然後水潦得谷行。禾稼春生，人必加功焉，故五穀得遂長。聽其自流，待其自生，則懸壘之功不立，而后稷之智不用。若吾所謂無爲者，私志不得入公道，嗜慾不得枉正術。循理而舉事，因資而立功，推自然之勢而曲故不得容者。事成而身弗伐，功立而名弗有，非謂其感而不應攻而不動者。若夫以火煖井，以淮灌山，此用已，而背自然，故謂之有爲。若夫水之用舟，沙之用鳩，泥之用輻，山之用蘆，夏瀆而冬陂，因高爲山，因下爲池，此非吾所謂爲之。」又曰：「先王之制，不宜則廢之。末世之事，善則著之。是故禮樂未始有常也。故聖人制禮樂而不制於禮樂。苟利於民，不必法古，苟周於事，不必循舊。……故聖人法與時變，禮與俗化，衣服器械，

各便其用，法度制令，各因其宜。故變古未可非，而循俗未足多也。』又曰：『世俗廢衰而非學者多，人性各有所修短，若魚之躍，若雀之駭，此自然者，不可損益。吾以爲不然，夫魚者躍，鵠者駭也。猶人馬之爲人馬，所受於天不可變。以此論之，則不類矣。夫馬之爲草駒之時，跳躍揚蹄，翹尾而走，人不能制。斂咋足以噴肌碎骨，蹶蹄足以破盧陷胸。及至圉人擾之良御教之。掩以衡扼，連以轡銜，則雖歷險超塹弗敢辭。故其形之爲馬，馬不可化。其可駕御者，教之所爲也。馬聾虫也，不可以通氣志，又待教而成，又况人乎。』故自稱其書曰：『若劉氏之書，觀天地之象，通古今之事，權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原道之心，合三王之風，以備與扈治。玄眇之中，精搖靡覽，棄其畛挈，斟其淑靜，以統天下，理萬物，應變化，通殊類。非循一迹之路，守一隅之指，拘繫牽連之物，而不與世推移也。故置之尋常而不塞，存之天下而不究。』

【出處】

漢書淮南王傳

淮南子高誘序

修務訓

依王念孫校刊

汜論訓

要略

使博士作王制。去歲四月，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長安東北有神氣，成五彩，若

人冠冕焉，或曰東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天瑞下，宜立祠上帝以合符應。於

是作渭陽五帝廟，同宇，帝一殿，面五門，各如其帝色。至是年四月，帝親拜霸渭

之會，以郊見渭陽五帝，五帝廟臨渭，其北穿蒲池溝水，權火舉而祠，若光輝然屬

天焉，於是貴卒至上大夫，賜累千金，而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

封禪事。後平坐言詐誅。

【出處】漢書郊祀志

文帝後元元年戊寅（前一六二）

二年己卯（前一六一）

丞相張蒼免。蒼自帝用公孫臣，由此自細，謝病稱老。又以任人爲中候，大爲姦利，

上以讓蒼，蒼遂病免。孝景五年薨，年百餘歲。諡曰文侯，傳子至孫類，有罪國除。蒼本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而尤遠律歷，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歷事。（周昌壽曰

：『藝文志不載』然藝文志陰陽家者流本載有張蒼十六篇，是漢志已著錄矣，惟篇數稍有不同耳。）

【出處】 史記張蒼傳 漢書張蒼傳 漢書百官表 藝文志

五年壬午（前一五九）

枚乘之梁國。乘字叔，淮陰人也。自漢興以來，諸侯王皆自治民聘賢，吳王濞招致四方游士，乘與吳莊忌夫子齊鄒陽等俱仕吳，皆以文辯著名。乘仕爲郎中，久之，吳王有邪謀，稱疾不朝。乘上書諫之，吳王不納，是時梁孝王武貴盛，亦待士，乘遂去而之梁，从孝王游。

【出處】 漢書枚乘傳

【考證】 漢書枚乘傳，『乘在梁時，取臯母爲小妻。』其生臯當在後，而景帝後元二年，臯已十七歲，可推定其生於文帝後元六年，則乘之乘至取小妻，至遲亦當在五年也。姑誌之於此以俟考。

六年癸未（前一五八）

文仲翁興學於蜀郡。仲翁名黨，廬江舒人也。少好學，通春秋，以郡縣吏察舉，至是

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聞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用次舉。至武帝時，皆徵入，叔爲博士。叔明天文災異，始作春秋章句，官至待中揚州刺史。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爲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常選學官僮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

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閭閻，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爲學官弟子，繇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文翁終於蜀，吏民爲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巴漢亦立文學，自此巴蜀多好文雅。

【出處】漢書循吏文翁傳 華陽國志卷三

【考證】按文翁之爲郡守，漢書謂在景帝末。竊疑「景帝」爲「文帝」之訛。本傳載其立學之後，有『至武帝時』之語。若在景帝之末爲郡守，則遣雋士立學校之事，當皆在武帝時，以後之事，不得言『至』矣。華陽國志正作『文帝末年』，當是別有所本。而通典通考引漢書文，亦作『文帝』，則漢書之訛，當在宋代以後也。

七年甲申（前一五七）

孝景皇帝

名啟，文帝子，
在位十六年。

元年乙酉（前一五六）

爲「昭德」舞。

詔曰：『蓋聞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制禮樂各有由，歌者所以發德也

，舞者所以明功也。高廟酎，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廟酎，奏「文始」

「五行」之舞。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除誹謗，去肉刑，賞賜長老，

收恤孤獨，以遂羣生；減奢欲，不受獻，罪人不宥，不誅亡罪，不私其利也；除宮

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朕既不敏，弗能勝識。此皆上世之所不及，而孝文皇

帝親行之，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靡不獲福，明象乎日月，而廟樂不稱，朕甚

懼焉。其爲孝文皇帝廟爲昭德之舞，以明休德，然後祖宗之功德，著於竹帛，施於

萬世，永永無窮，朕甚嘉之。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禮儀奏。』丞相嘉等

奏曰：『陛下永思孝道，立「昭德」之舞，以明孝文皇帝之盛德，皆臣嘉等愚所不及

。臣謹議曰：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皇帝廟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天子宜世世獻祖宗之廟，郡縣諸侯宜各爲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所獻祖宗之廟。請宣布天下。』制曰可。

【出處】 史記孝文本紀

●胡母生董仲舒爲博士。胡母生字子都，齊人；董仲舒廣川溫人也。相傳孔子春秋之說

，口授子夏。子夏傳與齊人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是，壽乃與弟子胡母子都著於竹帛。仲舒少治公羊春秋，與胡

母生同爲博士，常著書稱子都之德。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

面，蓋三年不窺園。其精如此。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者皆師尊之。胡母生年老，歸教於齊，齊

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孫弘亦頗受焉。仲舒弟子，有闕陵緒大，東平瀛公，廣川段仲舒，溫呂步舒，大至梁相，步舒丞相長史，惟藏公守學，不失師法，爲昭帝諫大夫。仲舒以春秋爲孔

子改制之書，故倡「三世」「三統」之說。「三世」者何？其言曰：『春秋分十二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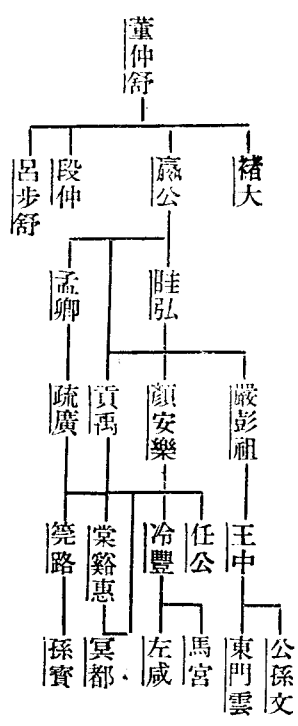
，右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

之所見也。讓，威，宣，文，君子之所聞也。禧，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所見六十一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聞九十六年。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傳聞，殺其恩；與情俱也。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零，微其辭也。子赤殺弗，忍言日，痛其禍也。子般殺而書乙未，殺其恩也。屈伸之志，詳略之文，皆應之。吾以知其近而遠，遠親而疏，疏也，亦知其貴而賤，賤重重而輕輕也，有知其厚而薄，薄善善而惡惡也，有知其陽陽而陰陰，白而黑，黑也。百物皆有合偶，偶之，合之，仇之，匹之，善矣。詩云：「威威抑抑，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仇匹。」此之謂也。』「三統」者何？其言曰：『春秋曰王正月。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以謂之王正月？曰：「王者必受命而後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一統於天下。所以明易性非繼仁通以己受之於天也。王者受命而王，制此月以爲變，故作科以奉天地，故謂之王正月也。王者改制作科奈何？曰：當十二色，歷各法而正色，逆數三而復。紂三之前曰五帝，

迭首一色，順數五而相復。禮樂各以其法象其宜，順數四而相復。咸作國號，遷宮邑，易官名，制禮作樂。故湯受命而王，應天變夏作殷號，時正白統。親夏故虞，紂唐謂之帝堯。以神農爲赤帝。作宮邑於下洛之陽，名相官曰尹。作護樂，制質禮，以應天。文王受命而王，應天變殷作國號，時正赤統，親殷故夏，紂虞謂之帝舜。以軒轅爲皇帝，推神農以爲九皇。作宮邑於豐，名相官曰宰，作武樂制文禮以奉天。武王受命，作宮邑於鄗，制爵五等，作象樂，繼文以奉天。周公輔成王受命，作宮邑於洛陽，成文武之制，作「洎」樂以奉天，殷湯之後稱邑，示天之變返命。故天子命無常，唯命是德慶。故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王魯，尙黑，紂夏，親周，故宋。樂宜親「招武」，故以虞錄親，樂制宜商，合伯子男爲一等。』茲依董氏春秋繁露所載之三代改制法，列表如下：

九	皇	五	帝	三	統
---	---	---	---	---	---

胡母子郁——公孫弘



【附錄二】

三傳異同表

公羊氏春秋，與左氏經文，多有不同，經說亦異。與穀梁氏亦間有出入。茲列表表明如下：

年	代	公	羊	穀	梁	左
隱公三年	經：尹氏卒 傳：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揭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非大夫不卒，此何以卒？天王崩，諸侯之主也。	經：尹氏卒 傳：尹氏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之也？於天子之崩，爲魯主，故隱而卒之。	經：君氏卒 傳：君氏卒，擊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爲故公曰君氏。			

隱公六年

經：鄭人來輸平
傳：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未有成也。

經：鄭人來輸平
傳：輸者墮也。平之爲言以道成也。來輸平者，不果成也。

經：鄭人來諭平
傳：更成也。

莊公元年

經：單伯逆王姬
傳：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爲使我主之？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子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經：單伯逆王姬
傳：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其不言如何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曰：躬君弑受於京師何也？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費：單伯送王姬
注：單伯天子卿也。單采地，伯爵，王將嫁女子齊。既命魯爲女，故單伯送女不稱使也。

隱公元年

經：天王使宰嚭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傳：宰者何？官也。嚭者何？名也。曷爲以官氏？宰士也。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贈者何？喪事有贈。贈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賵，貨財曰賵，衣被曰襚。桓未

經：天王使宰嚭來曰惠公仲子之賵
傳：母以子氏，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禮，贈人之母則可，贈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辭受之，其志不及事也。曰者何也？乘馬曰賵，衣衾曰襚，玉曰含，錢財曰賵。

經：天王使宰嚭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傳：緩，且子氏未薨，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

	<p>君，則諸侯皆為來贈之。隱為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於諸侯，然則姑言爾，成公意也。其言來何？不及事也。其言惠公仲子何？兼之，兼之非禮也。何以不言及仲子，仲子微也。</p>
<p>宜公十年</p>	<p>經：齊崔氏出奔衛 傳：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貶，何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p>
	<p>經：齊崔氏出奔衛 傳：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p>
	<p>經：齊崔氏出奔衛 傳：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僭也。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p>

鄒陽等之梁

吳王濞有逆謀，陽奏書諫，為其事尚隱，惡指斥言，故先引秦為諭，因

道胡越齊趙淮南之難，然後乃致其意。吳王不納其言，於是陽等去而之梁，從孝王

遊。陽為有人智略，慷慨不苟合，介於齊人羊勝公孫詭之間，勝等疾陽，惡之孝王，孝王怒，下陽

吏，將殺之。陽客遊，以讒見禽，迺從獄中上書。語言悲憤，書奏，孝王立出之，卒為上客。

〔出處〕 漢書鄒陽傳

【考證】按前已證明枚乘以文帝時至梁。而觀鄒陽上吳王書有『今天子新據先帝之遺業』之語，可知陽之去吳至梁，必在景帝初年。蓋諸人乃陸續去吳，固不必泥於一年也。

二年丙戌（前一五五）

申培自楚歸魯。楚王戊淫暴，爲薄太后服，私姦，削東海薛郡，乃與吳通謀。申培白生諫，不聽，胥靡之。衣之赭衣，使杵臼雅舂於市。中公愧之，歸魯，退居家教，終身不出門。復謝賓客，獨王命召之，乃往。獨以詩經爲訓詁以教，亡傳疑，疑者則闕不傳。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

【出處】

史記儒林傳 漢書楚元王傳 儒林傳

河間獻王立

王名德，乃帝栗姬所生。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間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辯

。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多從而遊。

有李氏者，得周官上於王，獨闕冬官，購以千金，不能得。取考工記以補之，合成六篇，奏之武帝。既出於山岩屋壁，復入於祕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王又好毛詩。初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以傳魯人大毛公（名亨）。一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為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一云名萇）小毛公為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賈誼為左氏傳訓故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亦為王博士。毛詩說多與今文說不同，茲舉數例如下：

篇名	今文（魯齊韓）說	古文（毛）說	備考
關雎	論衡：周衰而詩作，蓋康王時也，康王德缺於房大臣刺晏故詩作	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	
燕燕	列女傳，衛姑定姜者衛定公之夫人公子之母也公子既娶而死，其婦無子畢三年之喪定姜歸姜婦自送之至於野恩愛哀思悲以感慟立而望之揮泣垂涕乃賦詩	莊姜送歸妾也。	

式微	據應劭漢書注則爲黎莊夫及傅母唱合詩。	黎侯寓於衛其臣勸以歸也。	
黃鳥	應劭漢書註：秦穆公與羣臣飲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於是奄息仲行鍼虎許諾。及公薨，皆從死。黃鳥詩所爲作也。 劉德曰：黃鳥之詩刺秦穆公要人從死。	黃鳥哀三良也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也。	按劉德爲楚王之後，所學當爲魯詩。匡衡則爲齊詩。齊魯詩說之不同，亦可見一斑。
商頌	匡衡上疏：秦穆公貴信士多從死，史記：宋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甫美之故追道湯契高宗所以興作商頌	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有正考甫者得商頌十二篇以那爲首	

【出處】 漢書景十三王傳 經典釋文叙錄

三年丁亥（前一五四）

丁寬爲梁國將軍

寬字子襄，梁國人也。初，梁項生從田何受易，時寬爲項生從者，讀易精緻，才過項生，遂事何。學成，何謝寬，寬東歸，何謂門人曰：「易以東矣！」寬至雒陽，復從周王孫受古義，號周氏傳。

漢志有易傳周氏二篇

至是，吳楚反，寬爲梁將軍，

距吳楚，號丁將軍。作易說三萬言，漢書易家有丁氏八篇訓故舉大誼而已。後世之小章句是也。

竟同授郡潯田王孫，王孫授施麟，孟喜。
·梁丘賀，繇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

【出處】漢書儒林傳 藝文志

四年戊子（前一五三）

枚乘為弘農都尉。景帝即位，吳楚七國反，以誅龜錯為名。漢聞之，斬錯以謝諸侯。

乘說吳王借此息兵。吳王不用，卒見禽滅，漢既平七國，乘由是知名，帝乃召拜為

弘農都尉。

【出處】漢書枚乘傳

五年己丑（前一五二）

枚乘以病免官復歸梁。乘久為大國上賓，與英俊並游，得其所好，不樂郡吏，以病去

官，復游梁。時梁王招延四方豪傑，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羊勝公孫詭

鄒陽莊忌及梁人韓安國之屬，皆善屬辭賦，乘尤高。

梁孝王遊於忘憂之館，集諸遊客，各使為賦，乘為柳賦。其辭曰：『忘憂

之館，垂條之木，枝委遲而含紫，葉萋萋而吐綠，出入風雲，去來羽族，既上下而好音，亦黃衣而絳足，
綢繡屬響，蜘蛛吐絲，階草漠漠，白日遲遲，千嗟細柳，流亂輕絲，君王潤穰其度，御羣英而翫之。小臣
替讚，與此陳詞。于嗟樂兮。於是罇盈縹玉之酒，爵獻金粟之醪。庶羞千族，盈滿六庖。弱絲清管，與風
霜而共離，鎗鎗啾啾，蕭修寂寥，雋又英旌，列襟聯袍，小臣莫效於鴻毛，空御鮮而嗽醪，雖復河清海竭
，終無增景於邊撩。』路喬如爲鶴賦，公孫詭爲文鹿賦，鄒陽爲酒賦，公孫乘爲月賦，羊勝爲屏風賦。韓安
國作几賦不成。鄒陽代作，於是鄒陽安國罰酒三升，賜枚乘路喬如絹人五。及中元六年考王覺乘乃歸淮陰。

【出處】 史記梁孝王家 漢書枚乘傳 西京雜記

七年辛卯（前一五〇）

司馬相如爲武騎常侍以病免。相如字長卿，蜀郡成都人。少時好讀書，學擊劍，故其

親名之曰犬子。相如既學，慕蘭相如之爲人，更名相如，以貲爲郎，事孝景帝爲武
騎常侍，非其好也。會景帝不好辭賦，是時梁孝王來朝，從遊說之士鄒陽枚乘莊忌
之徒，相如見而悅之，因病免，客遊梁。梁孝王令與諸生同舍，得與諸生遊土居。

數歲，乃著子虛之賦。賦言楚使子虛至齊，從楚王田獵。田
罷，過烏有先生，二人互誇楚齊田獵之事，極鋪張之能事。

【出處】 史記司馬相如傳

【考證】 按史漢司馬相如傳，俱言相如於景帝時作子虛賦，後見武帝，始爲天子

遊獵之賦，是上林賦作於武帝時也。且漢書東方朔傳載建元三年始爲上林苑。則上林賦能作於其前。然觀子虛賦本虛藉子虛烏有先生烏是公三人爲辭。烏是公在子虛賦中未發一言，至上林賦中，則盡其所道。可知此兩文本爲一篇，前後相銜接，昭然甚明。不然，相如豈得逆知十餘年後必奉詔作上林賦而預伏其人於前乎？吳汝綸言：『子虛上林當爲一篇，史言空藉此三人爲辭，則亦以爲一篇矣。而又謂子虛賦乃遊梁時作，及見天子，乃爲天子遊獵賦。疑皆相如自爲賦序，設此寓言，非實事也。楊得意爲狗監及天子讀賦，恨不同時，皆假設之詞也。』其言似是矣。然相如進身，本由子虛一賦，若否認此事，則相如進身之途變爲來歷不明，亦不可從。竊疑子虛初稿，本無『亡是公存焉』之語，及作上林賦時，始追增之也。

又三國蜀志秦宓傳載：『蜀本無學士，文翁遣相如東受七經，還教吏民。於是蜀學比於齊魯。故地理志曰，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余按是說頗有可疑者，

考史漢相如傳，相如以景帝時爲武騎校尉，又居梁者數歲，及梁王薨，乃返成郡。而返成都之後，家貧無以爲業。則相如蓋未有還教吏民之事。其疑一也。若相如爲文翁所遣，則其學成之時，當與諸生同返蜀郡，何得獨留京師？又何爲納賚以任非其所好之職？其疑二也。蓋後人以文翁於景帝時在蜀倡教，而相如乃當時蜀之學士，遂疑翁之所使。此乃意測之詞，故不採。

鄒陽爲梁王使長安。

羊勝公孫詭欲使梁王求爲漢嗣，王又嘗上書，願賜容車之地，徑

至長樂宮，自使梁國士衆，築作甬道，朝太后。爰盎等皆諫，以爲不可，上不許。

梁王怒，迺與勝詭之屬謀，陰使人刺殺盎及他議臣十餘人，賊未得也。上疑梁殺之，使者冠蓋相望，責梁王。梁王始與勝詭有謀，鄒陽爭以爲不可，故見讒。枚乘莊夫子皆不敢諫。至是，梁事敗，勝詭死，孝王恐誅，迺思陽言，深辭謝之，齎以千金，令求方略解罪於上者。陽受計於齊人王先生，至長安，因客見王長君。長君者，王美人兄也。陽留數日，乘間而說曰：『竊聞長君弟得幸後宮，天下無有，而長

君行迹，多不循道理者。今爰盜事即窮竟，梁王恐誅。如此則太后怫鬱泣血無所發怒，切齒側目於貴臣矣。臣恐長君危於彘卵，竊爲足下憂之。』長君懼，乘間入言梁事，事果得不治。漢志縱橫家有鄒陽七篇。而莊夫子亦爲賦二十四篇。

【出處】

漢書梁孝王傳

鄒陽傳

藝文志

中元元年壬辰（前一四九）

二年癸巳（前一四八）

董仲舒論五行

河間獻王問仲舒曰：『孝經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何謂

也？』對曰：『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

爲冬，金爲秋，土爲季夏，火爲夏，木爲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

，冬主藏。藏冬之所成也。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

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爲，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盡爲人之道

也。故五行者，五行也。由此觀之，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

地之經也，「此之謂也。」王曰：『善哉，天經既得聞之矣，願聞地之義。』對曰：『地出雲爲雨，起氣爲風，風雨者，地之所爲，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於天命。若從天氣者，故曰天風天雨也，莫曰地風地雨也。勤勞在地，名一歸於天，非有至義，其孰能行此？故下事上如地事天也。可謂大忠矣。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於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五聲莫貴於宮，五味莫美於甘，五色莫盛於黃，此謂「孝者地之義也」。』王曰：『善哉』

【出處】春秋繁露五行對

【考證】按仲舒之見獻王，當在獻王來朝時。然當武帝時獻王來朝，仲舒已出爲江都相，無由得見。故知必在景帝時。考史記諸侯年表，獻王當景帝時來朝者凡三，姑誌之於此以俟考。

三年甲午（前一四七）

●韓固爲清河王太傅。

韓固生齊人也，以治詩爲博士。與黃生爭論於上前。黃生曰：

『湯武非受命，迺弑也。』固曰：『不然！夫桀紂荒亂，天下之心，皆歸湯武。湯武因天下之心而誅桀紂，桀紂之民弗爲使而歸湯武。湯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而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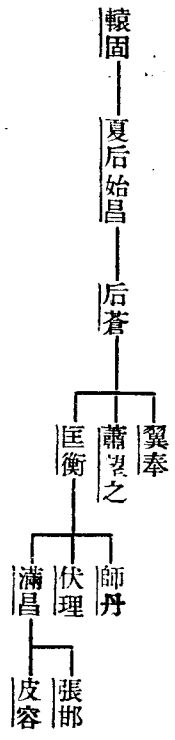
黃生曰：『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何者？上下之分也。今桀紂雖失道，然君上也。湯武雖聖，臣下也。夫主有失行，臣不正言匡過以尊天子，反因過而誅之，代立南面，非弑而何？』固曰：『必若云，是高皇帝代秦，即天子之位，非邪？』於是上曰：『食肉毋食馬肝，未爲不知味也。言學者毋言湯武受命，不爲愚。』遂罷。竇太后好老子書，召問固。固曰：『此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乃使固入圍刺豕。景帝知太后怒，而固直言無罪，乃假固利兵。下圍刺豕，正中其心，斃應手而倒。太后默然，亡以復辜，罷之。居頃之，帝以固爲廉直，拜爲清河王太傅，久之疾免。

【出處】

史記儒林傳 漢書儒林傳

【考證】按轅固之爲清河王太傅，史不明載何年。然考漢書景十三王傳，清河王立於是年，後六年而景帝崩。史記轅固本傳既稱『爲清河王太傅，久之病免，武帝初即位，復以質良徵。』則至遲當免於景帝之末，至久亦不得過六年，故誌之於此。

【附錄】齋詩傳授表



五年丙申（前一四五）

韓嬰爲常山太傅。嬰燕人也，孝文時爲博士，至是，爲常山太傅。嬰推詩人之意而作

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又爲韓故三十六卷淮南貢生受之，燕趙間言

詩者由韓生。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唯韓氏

自傳之。

至武帝時，嬰嘗與董仲舒論於上前，其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離也，後其孫商爲博士。孝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以易徵待詔殿中，曰：『易即先太傅所傳也。嘗受韓詩，不如

韓氏易深。太傅故事傳之。』司隸校尉蓋寬饒，本受易於孟喜。見涿韓生說易而好之，即更從受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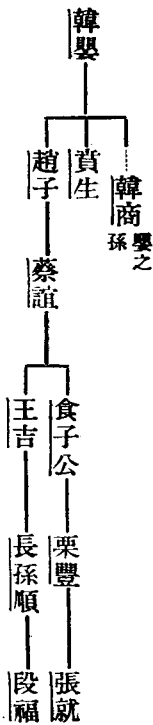
【出處】漢書儒林傳 藝文志

【考證】按韓嬰爲常山太傅之年，史無明文。漢書本傳稱『景帝時至常山太傅』

考漢書景十三王傳，常山憲王舜以是年立，而是後不過四年，景帝即崩。則嬰之

爲太傅，當在舜初封王之時，故誌之於此。

【附錄】韓詩傳授表



六年丁酉(一四四)

後元元年戊戌（前一四三）

司馬相如自梁歸成都。梁孝王薨，相如歸而家貧，無以自業，素與臨邛令王吉相善，

遂往舍都亭。臨邛富人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好音，故相如繆與令相重，飲於王孫家，以琴心挑之，文君遂夜亡奔相如。後王孫分與文君僮百人，錢百萬，及其嫁時衣被財物，遂買田宅爲富人。

【出處】漢書司馬相如傳

二年己亥（前一四二）

梁國以枚舉爲郎。舉字少孺，枚乘之孽子也。初，乘在梁時，取舉母爲小妻。乘之東歸也。舉母不肯隨。乘怒，分舉數千錢，留與母居。至是，年十七，上書梁共王，得召爲郎。

【出處】漢書枚舉傳

【考證】枚舉傳，舉爲郎三年，得罪亡至長安，會赦。考武帝紀建元元年赦天下

，臯之得罪遇赦，必在其時，其初爲郎，必在此年也。

三年庚子（前一四一）

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經傳

魯恭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

聲，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

兩者，孔子後也。

安孔

悉得其書。

【出處】

漢書劉歆傳

漢書魯恭王傳

漢書藝文志

史記儒林傳

【考證】

孔壁所出諸經，以尙書問題，糾紛最多。余則頗疑壁中所得者僅有書十

六篇，禮三十九篇及論語孝經等書。其證有三：史記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尙

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依

此文言之，安國以今文讀古文之後，始識古字，識古字之後，始啓其家逸書。可

知安國未識古字之前，逸書固未與他篇合爲一起。則此十餘篇與他篇來源非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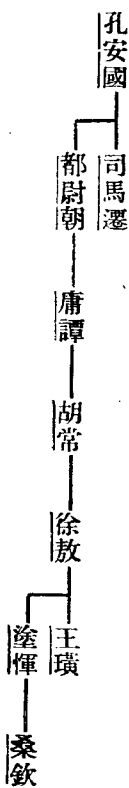
當即魯恭王之所發見，證一也。漢書藝文志云：『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

竊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若所得者僅爲逸書逸禮及孝經論語，則與『凡數十篇』之語正合，若並世俗通行之書二十八篇禮十七篇在內，則凡一百二十餘篇，與『凡數十篇』之語不合，可知壁中經自壁中經，與世俗通行之經本無可以連接之處，證二也。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曰：『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可知壁中所得者，僅逸書逸禮，與書二十八篇禮十七篇無涉，證三也。二書既單獨由壁中發現，則先秦之時與世俗通行考究爲一書與否，尙未敢定，宜諸儒不肯置對也。

又按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有云：『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考巫蠱倉卒之難，自壬午至庚寅，亦僅九日耳。事後仍可立之，何以終不施行乎？竊意魯恭王之得書，孔安國之獻書，與武帝之擬立古文，皆非一時之事。夫專制之時，事體之興廢，往往隨君主之喜怒，初擬興之而終不實行者多

矣。或武帝偶有立古文之意，而事未果行。會時有巫蠱之禍，後人遂謂由於巫蠱也。劉歆之語，亦僅以申明先帝有立古文之意而已，至於何時進書，固無暇考證也。故移書之時，誤以進書與擬立古文二事混為一談，於是安國之年，遂移至征和之時矣。班固因之，又以為進書之歲即得書之歲，於是魯恭王之年，又延至武帝之末矣。今古文之糾紛，自茲起焉。

【附錄一】 古文尙書傳授表



【附錄二】 孔壁古文偽古文尙書比較表

今本偽古文尙書與孔壁真古文尙書。文字頗有異同（今本偽古文。乃經衛包改定者）茲據三體石經殘石所

載君虜無逸二篇較其異點。

孔	壁	古	文	不皇暇食	不遑暇食	偽	古	文
				不敢盤于遊于田	不敢盤遊於田			
				乃非民所訓非天所若	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			
				酗于酒德才	酗于酒德哉			
				乃變亂先王之正刑	乃變亂先王之正刑			
				不則用厥心韋怨 不則用厥口詛祝	否則厥心違怨 否則厥口詛祝			
				仲宗及高宗	中宗及高宗			
				兄若時	允若時			
				不寬紹厥心	不寬綽厥心			

以上無逸篇

不弔	弗弔
我弗敢智	我不敢知曰
我亦不敢智	我亦不敢知
其崇出於不祥	其終出於不祥
弗敢遠念天畏	弗敢遠念天威
大弗克襲上下	大弗克恭上下
天難忱	天難諶
乃其墜命	乃其墜命
我道惟寧王	我道惟寧王
天弗庸	天不庸
公曰君我聞在昔	公曰君爽我聞在昔

格于上帝	率惟茲有陳	天惟純佑命	矧威奔走	故一人有事于四方	有殷嗣天滅威
格于上帝	率惟茲有陳	天惟純佑命	矧威奔走	故一人有事于四方	有殷嗣天滅威
衛惟茲有陳					
天惟純佑命					
矧威奔走					
故一人有事于四方					
有殷嗣天滅威					

以上君爽篇

枚乘卒。武帝自爲太子，聞乘名。至是，即位，乘年老，迺以安車蒲輪徵乘，道死。

乘以文鳴於文景之際，故時人以枚賈（賈誼）並稱，其上書君主，縱橫奔放，有戰國說士之風。其爲賦也，首創七發，後人學者踵起，遂爲七體之祖。劉綏曰：『枚乘摘豔，首制七發，腴辭雲構，夸麗風駭，蓋七發所發，發乎嗜慾。始邪末正，所以戒膏粱之子也。』其著作見於漢志者，有賦九篇。隋志注謂梁有枚乘集二卷。舊唐志同，新唐志作一卷。蓋其書久已佚矣。

【出處】漢書枚乘傳 文心雕龍

【附錄】枚乘文集佚

上吳王書二篇

漢書枚乘傳

梁王兔園賦一篇

藝文類聚

忘憂館柳賦一篇

西京雜記

臨霸池遠決賦

文選七哀詩注引目

總評

中國的學術，進到戰國時代，大放光明，輝煌燦爛，和古代的希臘。東西媲美。但希臘的學術，借着亞歷山大的兵力傳播遠方，更加發揮光大。中國的學術，自從經過秦代的摧殘，就一蹶不振。後來治古代學術的，大半歸罪於秦始皇。據我看來，政治的影響，固然是一個重要的原因；但學術界的本身，却也很有關係。因為無論那一派學術，只要生機旺盛，斷不會因為短時間的打擊，就一敗塗地。若是內部已經顯出衰微的狀態，縱然沒有政治的壓迫，也會漸漸走上滅亡的塗徑。希臘當各學術派都放過燦爛之花以後，有一個系統哲學時期，出了幾個大人物，下一番算總賬的功夫，立下學術的定義，立下學術的系統，指示後學一個研究學術的門路。天才高的人，固然可以繼續前人的成績，更作登峰造極的工夫。就是天才稍微差地一點的人，也能走進學術之門，有所發明。中國東周時代的學術界，缺乏這種人物，沒有德謨克利泰（Democritus），沒有柏拉圖（Plato），也沒有亞利士多德（Aristotle），雖然各派都有

精奇透闢的思想，但不能創出系統，所以都是自由發展，自由散失，終不免有人亡道息的危險。

我們中國，自從戰國以後，各地的交通漸繁，風氣漸漸有統一的傾向，所以需要一種統一的思想。這時候既沒有偉大的思想家出來領導羣衆，思想界漸漸隨着一般民衆的思想走下去。所以到了秦漢之間，很可以明白看出有兩種傾向：

(I) 由玄妙的進爲實用的。中國北方大平原地方，物產雖不十分缺乏，却也不豐富。人民非勤苦工作不能得到充足的衣食，所以養成勤苦耐勞注重實用的民族性。我們知道，無論怎樣玄妙的思想，傳之既久，免不了羣衆化。在中國歷史上看來，統一的政體是常事，分裂的政體是變例。戰國時代的文化，是各地分化的。因爲社會上有急劇的變動，所以新思想不期而生。到了社會歸於平穩之後，那些新思想對於環境的適合性是過去了。不能走到實用路上的，便都消滅了。（如墨家名家之類）能走到實用路上去的，自然是羣衆化了。（如道家儒家之類）

(2) 由理智的變為迷信的 宇宙問題，用理智來解釋，便是哲學，用迷信來解釋，便是宗教。中國的學術，進到戰國，早已脫離神話時代。所以當時的各學派，除了墨家以外，都是統毫不帶迷信的色彩。後來各種學派漸漸的歸到實用路上去了，而一般人民，對於宇宙間的疑問，仍有解決的必要，所以迷信思想乘機而起，應付了這種用途。當戰國時代，認天為有意志，是民間普遍的現象。但是事天的儀式，各地不同。到後來交通日繁，各地宗教的儀式及神話的傳說，漸漸有結成一起的趨勢。如周秦的汎地立祠，用牛馬祭祀，齊的祀天地日月陰陽四時，燕齊間的神仙派和南方各地（吳楚越）的神話，都經過漢儒的解釋，又拿來解經。於是民間的低級思想，便公然侵入思想界了。

在這時期，惟一解釋宇宙的學說，便是「五行」學說。這種學說，來源很早，最初見於甘誓：「有扈氏威侮五行」又如周書洪範箕子給武王解釋「九疇」道：「初一曰五行……一曰火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六曰潤下，火曰炎上，

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在當時不過把各種事物粗率的分成五類罷了，所以又稱爲五材。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載：「天生五材，民並用之，誰能去兵！」杜預注道：「金木水火土也」這種學說，到了戰國時代，又發生變化的說法。於是五行的意義越廣，附會的方面越多，所以用處也就越大。列一簡單的圖如下：

五行生克圖



(外裏表面表示相生相克)

這種思想，漸漸流入思想界，差不多各家都受其影響，例如墨子經下載：『五行毋常勝，說在宜。』經說下解釋道：『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這種文字，雖然因為文字句殘缺，不可全懂，但也可以看出墨家是爲反對當時五行生克的學說而發。大概的意思是：五行的生克，是沒有一定的，全要看分量的適宜。水固然克火，但水少火多，也不免爲火所克。火所以能克金，全在火多金少，若是金多火少，一定會把火壓滅。我們由此知道五行的學說在當時已經侵入墨家研究的範圍。後來「神仙家」附會墨子，有墨子枕中五行記要五行變化墨子等書，大概不是無因而發。

當時的儒家，也很受這種學說的影響，我們看荀子非十二子批評子思孟軻就可以知道。他說：按『往舊造說，謂之五行。……子思倡之，孟軻和之。』再看當時的陰陽學家大師，他本是儒家的一派，陰陽五行的學說，不過是拿來說人主的工具。史記孟軻荀卿列傳載騶衍『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然要其

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鹽鐵論論儒道：「騶子以術儒干世主，不用，即以變化始終之論，卒以顯名。」又說：「騶子之作變化之術，亦歸於仁義。」至於道家，講玄虛之說，和陰陽家本有相像，更容易互受影響。道家祖黃帝，而漢志陰陽家有黃帝素二十篇。班固自注道：「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師古注：「劉向別錄云：或言韓諸公孫之所作也，言陰陽五行以爲黃帝之道也，故曰素。」可見這種思潮，在周末已經侵入各種學派之中了。

自從騶衍專以「陰陽五行」學說顯名以後，這樞思想，就成功一派獨立的學說。到了漢代，大顯神通，各種事物，沒有不拿五行來附會的。例如官名，以木代司農，火代司馬，金代司徒，水代司寇。至於土，却沒有地方安插了，不得不以君之官稱他。又如「五德」「五帝」，都拿五行來代替，而用「五行」的變化解釋他們的興亡。至於四方四時，似乎和「五行」不相干了，然而他們偏能用「土行四季」「土居中央」的說法來附會。我們看董子春秋的五行相生五行相克兩篇，把各官名都附會到「五行」上

，把相生相尅的道理，可算發揮盡致，極其穿鑿之能事。從此儒家的經典，宇宙的間題，人事的變化，沒一樣不拿「五行」來解釋了。

我們再看漢代的政治，漢高祖本是一個無賴出身，所以他的朝廷，不過是一羣無賴盤據的會所，自然不懂的提倡學術。文景二帝雖然比較文雅一點，並且喜歡黃老，但也不過是個人的嗜好，並沒有積極的提倡。所以這時期的學術，在民間是自由變化的。這時正當大亂之後，人心思治，只要不干涉人民，便可以相安無事。所以刀筆出身的蕭何，行伍起家的曹參，都可稱爲一代的良相，就是因爲採取不干涉主義。道家的思想，在這時期自然是頗受歡迎。但這時道家的思想，又有在朝廷和在民間的不同。朝廷的道家，又和原來的精神不同，已經是儒家化了。看黃生和轅固生的爭論，（見本書前一四八年）黃生所說「冠雖敵，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的話，正名色彩；比儒家還強。民間的道家，以淮南爲中心。淮安王招集許多道家的學者，研究老莊的無爲主義。但民間的道家，雖不像朝廷的道家擁護君權，却也不像原先的老

莊一味任物自然。他們對無爲的解釋，主張無爲和干涉不但不相防礙，而且還能互相輔助。所以淮南子修務訓說：『夫地勢東流，人必事焉，然後水潦得谷行。禾稼春生，人必加工焉，故五穀得遂長。聽其自流，待其自生，則鯀禹之功不立，而后稷之智不用。』到此便把老莊申韓合爲一爐了。老莊講道，本是拿來解釋自然之理和萬物所以成的原因。漢初道家也是這主張，但同時又想將道用在人事，淮南子人間訓：『居知所爲，行知所之，事知所秉，動知所由，謂之道。道者，置之前而不鑿，錯之後而不軒，內之尋常而不塞，布之天下而不窳。』這是說一切人爲法則都從此產出，於是老莊的道，完全降到人間，從前的玄妙意味，到此不見了。他們講哲理之外，還講神仙黃白之術。主張燒煉丹藥，這裏面有兩種目的：一可以煉成黃金，二人吃了可以成仙。大概是本着從前老莊長生久視的理想，又採用當時方士的方法。所以後來不但流傳劉安成仙的故事，還有許多鍊丹的書籍，以致劉向大上其當，幾乎被殺。

講哲理的一派，很像西洋「希臘的羅馬時期」的折衷派 (Ecclectic)，很適合

那個大帝國的需要。只可惜到武帝時代，淮南王謀反被殺，他手下的學者，也多遭殺戮。道家思想，遂受一重大打擊。講哲理的一派，很消極的隱處深山，如鄒子真嚴君平等都是。講神仙黃白的一派，開後來道士的先聲。

當時儒家的人才，多出在現在的山東一帶。一則鄒魯一帶是儒家學派的策源地，東海蘭陵又是荀卿的歸宿之鄉。先賢的流風遺澤，容易引起後人的模仿。近水樓臺，自然是先受影響了。二則戰國時代的戰爭，最激烈的地方，是在現在的河南一帶，山東南部，很少見到兵戈。戰國末年，別國人民，都是成千成萬的死傷，而齊國却守局外中立四十餘年，鄒魯諸國，受他的蔭庇。所以這地方的文化，不受摧殘，得以從容發展，根深蒂固，雖有秦代短時間的禁學，影響並不甚大。到了天下太平，自然就會發展出來。所以西漢一代經學大師，多出於齊魯一帶。

我們須知道：儒家學術，雖倡自孔子，但並不是創自孔子。孔子本人，不過是鄒魯學者中一個最重要的人物，不過是鄒魯文化的代表者。但到漢代，他變成了一般學

者崇拜的偶像。這種地位的升高，並不是他本身的力量所致，實在是鄒魯地方全人民努力的結果，這有兩點可以證明：第一，孔子一生周遊七十二國，他的弟子又各地都有，但後來儒家人才的集中地點，還是在鄒魯一帶。他處儒家人才，則不如此地之盛。可見儒家思想向各方認進，完全是由地域遠近關係自然發展，孔子個人宣傳的力量甚小。第二，莊子天下篇批評別家的學術，都是以人為單位。而對於儒家，統稱鄒魯之士，不稱孔子。可見孔子後來的聲名，完全是因為代表鄒魯文化而起了。我們若研究鄒魯地方何以會產生儒家學術，可在地理和歷史兩方面說明。漢書地理志載魯地的民間生活：

地陋民衆，頗有桑麻之業，亡林澤之饒，俗儉嗇愛財，趨商賈，好營毀，多巧僞，喪祭之禮，文備實寡，然其好學，猶愈於他俗。

因為文備，所以一切繁文末節，講求得非常完備。因為好學，所以文風容易振作。由歷史方面，我們知道有周一代大典，都是周公所創，自然用同樣的方法治魯。所以後

來韓宣子到魯，就說：『周禮盡在魯矣。』魯國的君主，都是以守禮著稱。魯昭公雖然沒有治國的才能。却會『自郊勞至於贈賄，禮無失違，』所以典章文物，非常詳明。好古色彩，非常濃厚。由這兩種情形結合起來，自然漸漸養成後來拘謹守禮的經學家了。

我們再研究儒家學派傳播的情形。凡解釋一種文化的傳播，若專就地域方面來講，自然和距離文化中心的遠近有關。牠的傳播的慢快，又和鄰近地方的民性有關。若就個人方面來講，則不限於距離遠近。我們先就地域來講，魯地的西南方是宋，宋地的民風是怎樣呢？漢書地理志載：

沛楚之失，急疾顯已。地薄民貪；而山陽好爲姦盜。

這種環境，自然不適合容納魯地的文化。魯地的西面是衛地。漢志載衛地的民風：

有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會，聲色生焉。故俗稱鄭衛之音。周末有子路夏育，民人慕之。故其俗剛孟上氣力。……其失頗奢靡，嫁聚送死過度。而野王好氣任俠，有濮上風。

這種情形，也不近於容納魯國的文化。再看魯地的北方是齊地，孔子嘗說：『齊一變至於魯』可見齊魯的民風有很相近的地方。漢書地理志又載齊地的情形道：

其俗彌侈，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履天下。……其士多好經術，矜功名，舒緩闊達而足智。

這種情形，比較適於容納魯國的文化。所以到了漢代，儒家人才出於齊地的也很多。至於個人方面，孔子本人，周遊各地，不過爲實行他的政見。對於學術，並沒有多大的影響。最有影響於學術的，還是他歸國以後教書的時期，但不過六年的光景，他就死了。他的弟子，最著名的，有子夏子游子張曾子子貢諸人，子貢是改歸商界去了，子張死的較早。影響後人最大的，自然要推子夏等三人。我們此處應當注意，學術思想的推進，個人的力量是不如社會的，但對於典章制度的授受，社會反不如個人。子游子夏是居於孔門文學一科的（此文學包函典章制度）曾子又是以謹慎守禮著名。所以儒家的經典，在此時期，漸漸有了定本。儒家行動的規則，也漸漸完備。子游子夏

是居魯的，給鄒魯文化的中心點，加上一股新的向外發展的力量。子夏設教於西河，當然給陝西東部人民不少的影響。但這個地方，不久即歸并於秦。秦國是不提倡這種文化的。所以他的印象，在一般人的腦中，不久就消滅了。鄒魯的文化，進展到河南西部，餘勢已經衰微。這個地方，却好有一枝接應的軍隊，即是周的文化。周文化和魯文化是同出一源的，性質非常相近。很容易合爲一處，再向四方發展。這種學術，解釋繁文未節，勝於別派的學術，對於中上階級，是很有利益的。所以頗得朝廷的提倡。秦始皇雖然焚書坑儒，但到了上嶧山的時候，還要「與諸生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嶧山刻石的『孝道顯明』曾稽刻石的『有子而嫁，背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絜誠，夫爲寄殿，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都可以見出是受了儒家很深的影響。漢高帝雖然喜歡解儒冠溲溺其中，但到了羣臣『飲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的時候，不得不借重儒者起朝儀。可以知道儒者是最受中上階級的歡迎的。我們由此看出，儒家思想的出發點，是在全個的鄒魯

地面人民的國民性上。流行的地方，是在全中國社會的上流階級。別派學術的出發點，都是由於各學者個人一時的特見，沒有他這樣穩固的基礎，所以不如這派學術的行遠持久。